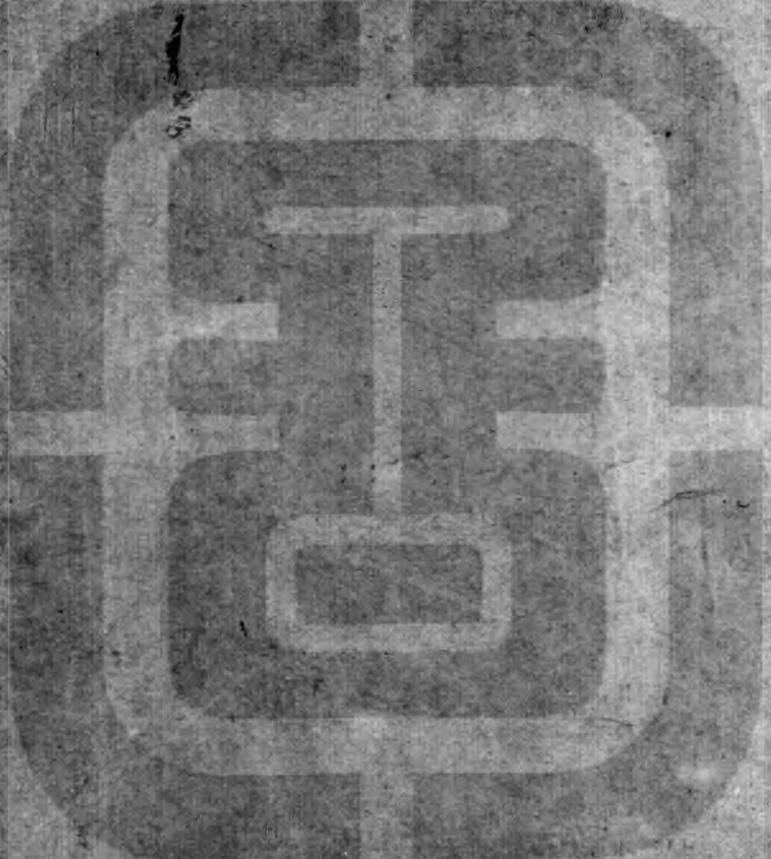


卷十



二月初三

古今治平畧卷之十五

豫章

朱健子强父著

弟朱徽子美父訂

海昌門人郭維城亞禔父較

官制篇

帝王官制

昔者黃帝氏以雲紀官故為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官故為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官故為水師而水名大皞氏以龍紀官故為龍師而龍名少皞

氏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鷓鴣氏，司馬也。鳩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鵙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唐虞之代，分命羲和，宅四方。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虞舜有天下，設五等，建百官，置三

公。四輔，師保，疑丞。以伯禹作司空，使宅百揆，棄播百穀，契作司徒，敷五教，臯陶作士，正五刑，垂作共，工利器用，伯益作虞，育草木鳥獸，伯夷作秩宗，典三禮，夔典樂，敎胄子，和神人，龍作納言，出納帝命，夏后氏官百。天子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官名多承虞制。殷湯定天下，初置二相，以伊尹爲右相，仲虺爲左相，建天官。先六太，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典司六典、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制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

貨典司六職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  
工典師六材時湯問伊尹曰三公九卿大夫列士其  
相去何如伊尹曰三公通於天道者也其言足以調  
陰陽正四時節風雨如是者舉以爲三公故三公之  
事常在於道九卿通於地理者也能通不能通能利  
不能利如此者舉以爲九卿故九卿之事常在於德  
大夫通於人事者也行猶矩繩不傷於言言之於世  
不害於身通於關梁實於府庫如是者舉以爲大夫  
故大夫之事常在於仁列士忠正強諫而無奸詐去

私立公而懷法度如是者舉以爲列士故列士之事  
常在於義故道德仁義定而天下正矣至其千里之  
內爲王畿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  
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  
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  
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  
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此殷制也周興仰監前代  
迪訓厥官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賢蒞事惟能  
成王董正治官作周官三百六十屬上法乎天行立

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不  
必備。惟其人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  
天地。弼予一人。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司徒掌  
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司  
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司寇掌邦禁。詰奸慝。刑暴  
亂。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六卿分職。各率其屬。  
以倡九牧。阜成兆民。乃施八法於官府。建其正。立其  
貳。設其考。而陳殷置輔焉。施八則於邦鄙。建其長。立  
其兩。設其伍。而陳殷置輔焉。施六典於邦國。建其牧。

立其監。設其參。傳其伍。而陳殷置輔焉。是故以掌邦  
治。則有天官之屬六十。而太史而下。史者五。則書達  
命令。有人焉。大府而下。府者四。則掌藏財。賄有人焉。  
宮正。官伯而下。則王之起居服食有制也。司會。司書  
而下。則國之會計出入有節也。以至勲祿之有司。則  
官秩得叙矣。馮保之有氏。則天戒克謹矣。凌醫之有  
人。則物和允時矣。此修身齊家出治之本。隸於天官  
者如此。以掌邦教。則有地官之屬六十。而六鄉多士。  
故鄉大夫而下。州黨族閭比。詳於教。六遂多農。故遂

大夫而下縣鄙鄩里鄰詳於養有師保諫救則糾過  
失者不憂其乏人有訓匡揮調則和風俗者不憂其  
無術而樂以和禮則大司樂以下諸職共勩中和之  
美教本乎富則倉人以下諸職爰弼教養之全此安  
國又民隸於地官者如此以掌邦禮則有春官之屬  
六十而儀衛服物之有章則典命司常諸職是也朝  
聘接遇之有體則大行掌客諸職是也祭祀祈禱之  
有敬則典祀守祧太卜司巫諸職是也死喪賻贈之  
有制則職喪喪祝諸職是也以至環人象胥則因行

人而見附燿牧鷄鰈則因祀供而備設此和國諸民  
隸於春官者如此以掌邦政則有夏官之屬六十而  
司馬之職貫於家都伍籍不憂其不實司險之守達  
於門關防禦不虞其不謹若乃近而宿衛之嚴則太  
僕虎賁肅其位遠而道路之阻則懷方合方宣其職  
而問車之攻則戎右大馭之諸人是任問馬之同則  
校人圉師之衆職攸司問器械之利則司甲獸人之  
庶官具舉至於師旅克詰四夷來庭則又有司隸以  
下凡六隸統蒞焉此平國均民隸於夏官者如此以

掌邦刑則有秋官之屬六十而訟獄欲其平也則士師之設由鄉遂至都家若而士雖市胥司獻亦設其任焉奸害之欲其除也則厲圜之司自掌囚至職金若而人雖螟蠲若蒺畢周其制焉若乃祥刑主於生民則司民者舉其數弼教貴乎無訟則司刺司約司盟者奏其平此詰國糾民隸於秋官者如此以掌邦事則有冬官之屬六十而大者疆域之有制則量人封人爲之政小者物土之有宐則土均草人稻人爲之司以居民則有地征而載師均人諸職釐其等以

質地則有市廛而司市肆長諸官平其量以奠山澤之利則虞衡柞薙及獻獸雍萍之各麗其事焉以收物產之宐則絲枲羽角及染炭茶蜃之各貢其入焉此富國生民隸於冬官者如此外而五等之國又各設其孤卿大夫士宣序其下一依之以建官位事焉於是乎五服羣后各以其方入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於天子而天子時巡觀大明黜陟焉此周制之大畧也是故井牧始於黃帝而九夫經野之法至是而大備弼服昉於陶唐而九畿封國之制至是而益詳

典刑俶於有虞而五刑五罰之制至是而纖悉具矣。故合兵農於田井基教養於鄉遂育俊造於學校大之而祭祀朝覲冠婚喪紀師田行役之法次之而車旗圭璧衣裳冠冕之制小之而登龜取魚籍鰲攻蠱水化火化之事靡不在焉。上自王躬后宮以至於郊社宗廟邇自朝廷圻甸以被於九服四海六官各有常矣。而共聞其政六職各有務矣。而共理其事。譬之一人之身目視耳聽手持足行固各有其官而癢疴搔抑固未始不通爲一體而喻於不言也。或問冢宰

一官其屬六十顧未始有一事關乎天者而冢宰謂之天官何也。曰以虛名而加實職并而授之。所以寵而尊之也。古之大臣論道經邦以轉移人主之心術而釐正天下萬事者皆寅亮變理也。皆對時育物撫五辰而熙庶績也。和同天人之際使之無間然者惟聖人之能事而大臣實輔佐之。其誰曰人事之非天理也。加天官於冢宰之上其尊大臣也。雖至其所以責大臣也益深。或問自太宰至旅下士其爲官凡六十有三。而爲府者六爲胥吏者十有二爲徒者百有

二十何也。曰：此皆兼官也。專官行事則不足，兼官行事則有餘矣。蓋自唐虞以來，禹以司空而兼百揆，羲和以二人而兼四岳，乃舜二十二人之咨，則四岳實一人兼之。古者官不必備，惟其人而已。有其人則備，無其人則兼。是以周官之作，實倣唐虞之制。以三公言之，召公爲保，周公爲師，太傅無與焉。二公實兼之也。周公既沒，召公爲保，而太師太傅無有焉。召公實兼之也。其大者猶兼，而况于百官羣有司乎？故二鄉則公一人，是三公兼鄉老也。一鄉則卿一人，是六卿

兼鄉大夫也。軍將皆命卿，是六卿又兼六軍之將也。故夫六官中，以春夏秋冬爲通率，以多少相乘除，大約一官凡五百人，則六官共三千人，而其兼行權攝者，意其必相伴焉。是以局分不必設，府史胥徒不別置，而其數亦未常過濫也。自其分職而言之，則太宰掌治，司徒掌教，宗伯掌禮，司馬掌政，司寇掌刑，司空掌事，各有攸司。自太宰兼行六卿而言之，則八典八法，八則八柄，八統九職，九賦九式，九貢九兩，凡經國之大綱，政事之條目，而散見於三百六十官之中。太

宰實舉其綱而撮其要焉蓋唐虞三代建官之制職事分於下而權綱合於上非泛然而無統也四岳通內外之官義和之長也義和則實聽於四岳百揆宰相之職百官之長也九官則實聽於百揆百揆統九官四岳四岳統義和四子比附聯絡天下之治雖非一二人爲之而實一二人能使之成周之制亦然三百六十屬聽命於六卿而六卿聽命於冢宰冢宰實三公兼之渙散分析之中而有比附聯屬之勢蓋古者三公無官惟與天子坐而論道故設六卿以分主

六典而三公實統之三公既兼冢宰則六卿之大典非冢宰而誰建耶此事權之所以合於一而國家所以無多門之政與然其所統六十官之屬往往皆士大夫所不屑爲之務又何也曰此固所以論道經邦也人徒見夫內庭宿衛士之賤者也烹庖饗膳事之辱者也酒醬醢醢物之微者也次舍幄纒裘服爲末用而宦寺嬪御洒掃使令爲冗役也不知夫三代以還所以蠱壞人主之心術而侵奪大臣之權柄者皆是人爲之蓋公卿大臣其內外則有限其進退則有

時不得日侍人主之左右前後也。若夫侍御僕從之人趨走使令之職日與人主晏狎比其極也則變換其耳目感移其心志者何所不至。故雖文武之聖侍御僕從猶樂於得正人而周公他日立政之作猶拳拳於綴衣虎賁趣馬之微蓋昔先王宗祀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而前巫後史卜筮瞽侑凡所以在左右者無不致其謹焉。用能保護聖德而宦官宮妾不得以乘間取榮寵竊威福固以此哉。用見古人輔相之事業皆格物窮理之學而非屑屑於樂親細務集

權勢以益已爲也。故事權欲其合於一而內外廷之勢不容分。雖王宮后宮正宮伯之掌皆統而臨之。自其掌王宮也則兵衛郎衛凡宿衛之人皆領焉。飲膳衣服灑掃啓閉次舍幄幃凡供奉之人皆領焉。宮禁之秘藏王后世子之好用凡財用之司存皆領焉。其間多寡豐約用舍去取天子始不得以自私而小臣始不得以自便矣。自其掌后宮也則六宮六寢無王內之限九嬪九御無女官之別詔其禮樂正其服位禁其奇表稽其功緒其間損益增減採擇進御始

古今治平畧  
有晏私玩狎之節而無侵竊或移之患矣。蓋世未有  
家不齊而國可治者。未有國不治而天下可平者。太  
宰之治所以兼統內外而以小宰爲始。小宰之官刑  
既以齊其家。宰夫之朝法又以治其國。然後太宰之  
刑典始可治天下矣。故當是時也。治官之屬。太宰建  
其典於上。而小宰宰夫率其職於下。太宰操其柄於  
上。而小宰宰夫舉其法於下。自內之王官而言之。小  
宰既建邦之官刑。治宮之政令。舉宮之禁憲。宰夫又  
以法致群吏之警戒。書其良能。是於治內之法無不

致其嚴也。自外之官府而言之。小宰既推廣太宰之  
八法以爲六敘。六屬六職六聯八成六計。宰夫又推  
廣小宰之六職以爲八職。小宰既曰不用法者有常  
刑。宰夫又曰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  
之。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其間掌禁令徵政弊  
治敘考。是於治外之法尤嚴於治內也。治內外者嚴  
則所以尊太宰者爲甚。嚴尊太宰者嚴則所以尊人  
主者爲益。嚴君宰尊嚴則朝廷清明。小大稱職。百官  
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有易紀律者。且官各有職。事各

有聯矣。而設官分職，則又有小事大事之分。不惟六官之貳然也。在宮正，則凡邦之大事，令其法守而聽政事。在肆師，則凡國之大事，治其禮義。以佐宗伯。在布憲，則凡邦之大事，惟合衆庶以號令爾。在鄉士，則凡邦之大事，惟戮其犯命者爾。在訝士，則凡邦大事，惟讀其誓禁爾。有如宰夫之官刑，必以詔冢宰。小宰之歲會，必以贊冢宰。司會之廢治，必以詔冢宰。卿大夫之法，必考于司徒。稍人之政令，必聽于司徒。士師之獄訟，必以詔司寇。司刺以赦青之法，贊司寇。此則

百官之聽乎六卿也。不惟此爾。若小臣，則凡大事佐大僕。若都家，則凡大事必因朝大夫。是又各從其屬之長也。至於小事，不惟六官之貳得專。如內豎，則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肆師，則凡國之小事，治其禮義。而掌其事。太師，則凡內外小祭祀。小會同，小軍旅，掌焉。罪隸，則掌使令之小事。小史，則凡國之用禮法者，掌其小事。行夫，則掌邦國傳遽之小事。凡六官之小事，皆然。此皆其屬得以專達也。且如膳夫一官，有烹人庖人，內饗外饗等職，皆屬也。而飲膳之事，豈必日

稟於太宰司市一官有質人廛人胥師賈師等職皆屬也。而貨賄之事豈必日稟於司徒。是以官長則治其大者。官屬得行其小者。大則不嫌於從屬。而小抑何嫌於專達也哉。蓋以宰夫八職觀之。則其職已有長屬詳畧之分矣。一曰正。掌官法以治要。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法以治目。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府則惟治其庫藏。史則惟治其文書。胥則惟秩其先後。徒則惟任其奔走。官府之八職如此。旅不可以上侵。司之目。師不可以土侵。正之要。正亦不可

以下行。師之凡。師亦不可以下行。旅之數。小事則專達可也。大事而不從其長可乎。且以太宰一卿百官之所聽命者也。八柄八統。必曰詔王。歲終廢置。亦曰詔王。至於作大事。則令百官以贊王命。而邦之小治。則聽之。四方之小治。則待之。太宰固不以小者免於王。而其大者且不敢以自專於已。蓋太宰之總百官。則有道。揆之尊。太宰之佐一人。則有法。守之責。有道。揆之尊。則不可以下侵。細務有法。守之責。則不可以上侵。大權太宰猶爾。而况三百六十屬乎。而又有官

聯焉。以祭祀言之。宗伯而下。鬱鬯尊彝典祀等職。皆聯事也。而太宰祭祀。則贊玉幣。司徒奉牛牲。司馬奉馬牲。司寇奉犬牲。此非他官之合聯乎。又以賓客言之。行人而下。司儀。行人。環人。掌客等職。皆聯事也。而太宰朝會。則贊玉幣。宰夫掌牢禮。司徒修委積。封人飾牛牲。此非他官之合聯乎。太宰贊合。鄉師治役。司徒荒政。遺人委積。此喪荒之聯事也。司馬治軍。司徒致民。小宰掌具。縣師受法。此軍旅之聯事也。司馬教陳。鄉師帥民。司徒舉旗。虞人萊野。此田役之聯事也。

閭師征賦。太府受財。司徒施征。司馬制賦。此欽施之聯事也。六官聯事不一而足。以至小事莫不有聯。典祀春官。而得以征役于秋官之司隸。鼓人地官。而得以詔鼓於夏官之太僕。秋官掌戮。而得預天官甸師之殺。秋官鬻隸。而得執夏官校人之役。鄉師地官。而攷于司空。稍人地官。而聽政於司馬。有同寅叶恭。而無畔官離次。有聯事合治。而無分朋植黨。成周之官。所以內外相統。小大相維。而無曠官者。六聯爲有助焉。是故分其職而率其屬。則事權若分而不相混合。

其聯而會其治則事權若合而不相離此官治之所  
以會而邦治之所以合也雖然周人聯事之意不特  
見於官然也其在鄉也則比閭族黨州縣之有聯其  
在遂也則隣里鄴鄙縣都之有聯司徒之安民則曰  
聯兄弟聯師儒聯朋友族師之登民則十人爲聯十  
家爲聯八州爲聯至於司關之官亦掌國貨之節以  
聯門市是無往而不爲聯也官治其有不合乎邦治  
其有不合乎惟其有官屬則治有所統而不亂有官  
職則官有所守而不侵有官聯則關節脈絡有貫通

而無扞格有官常則綱領條目有秩序而無舛訛有  
官成則以之經理而有所依據有官法則以之聽治  
而有所操執有官刑則人知警戒而無慢心有官計  
則人知勉勵而無怠志是以小宰正歲以官刑令於  
百官府俾各修職攷法待事聽命其有不恭國有大  
刑旣警之於其始月終則以敘受群吏之要歲終則  
令群吏致事復察之於其終而太宰乃詔王廢置於  
一歲之終行誅賞於三歲之後如此則治中之藏不  
真可與天府寶玉俱重而無愧與

繁露曰王者制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  
一元士凡百二十人而列臣備矣吾聞聖王所  
取儀皆天之大經三起而成四轉而終官制亦  
然者此其儀與三人而爲一選儀於三月而爲  
一時也四選而止儀於四時而終也三公者王  
之所以自持也天以三成之王以三自持立成  
數以爲植而四重之其可以無失矣備天數以  
參事治謹於道之意也此百二十臣者皆先王  
之所與直道而行也故天子自參以三公三公

自參以九卿九卿自參以三大夫三大夫自參  
以三士三人爲選者四重自三之時以終始歲  
也一陽而三春非自三之時與而天四重之其  
數同矣天有四時時三月王者四選選三臣是  
故有孟有仲有季一時之精也有上有下有中  
一選之精也三臣而爲一選四選而止人情盡  
矣人之材固有四選如天之時固有四變也聖  
人爲一選君子爲一選善人爲一選正人爲一  
選由此而下者不足選也四選之中各有節也

古今治平要略 卷十五  
是故天選四時十二而人變盡矣盡人之變合  
之天唯聖人者能之所以立王事也何謂天之  
大經三起而成日三日而成規三旬而成月三  
月而成時三時而成功寒暑與和三而成物日  
月與星三而成光天地與人三而成德由此觀  
之三而一成天之大經也以此爲天制是故禮  
三讓而成一節官三人而成一選凡四爲一選  
三卿爲一選三大夫爲一選三士爲一選凡四  
選三臣應天之制凡四時之三月也是故其以

三爲選取諸天之經其以四爲制取諸天之時  
其以十二臣爲一條取諸歲之度其至十條而  
止取之天端何謂天之端日天有十端十端止  
而已天數畢於十王者受十端於天而條之每  
條一端以十二時如天之每終一歲以十二月  
也十者天之數也十二者歲之度也用歲之度  
條天之數十二而天數畢是故終十歲用百二  
十月條十端亦用百二十臣以率比之皆合於  
天其率三臣而成一慎故八十一元士爲二十

七○慎○以○持○二○十○七○大○夫○二○十○七○大○夫○爲○九○慎○而○  
持○九○卿○九○卿○爲○三○慎○以○持○三○公○三○公○爲○一○慎○以○  
持○天○子○故○散○而○名○之○爲○百○二○十○臣○選○而○賓○之○爲○  
十○二○長○所○以○名○之○雖○多○然○而○分○別○率○之○皆○有○所○  
合○無○不○中○天○數○者○也○求○天○數○之○微○莫○若○於○人○人○  
之○身○有○四○肢○每○肢○有○三○節○三○四○十○二○十○二○節○相○  
持○而○形○體○立○矣○天○有○四○時○每○一○時○有○三○月○三○四○  
十○二○十○二○月○相○受○而○歲○數○盡○矣○官○有○四○選○每○一○  
選○有○三○人○三○四○十○二○十○二○臣○相○參○而○事○治○行○矣○

以○此○見○天○之○數○人○之○刑○官○之○制○相○參○相○得○也○天○  
地○之○理○分○一○歲○之○變○以○爲○四○時○四○時○亦○天○之○四○  
選○已○是○故○春○者○少○陽○之○選○也○夏○者○太○陽○之○選○也○  
秋○者○少○陰○之○選○也○冬○者○太○陰○之○選○也○四○選○之○中○  
各○有○孟○仲○季○是○選○之○中○有○選○故○一○岁○之○中○有○四○  
時○一○時○之○中○有○三○長○天○之○節○也○人○生○於○天○而○體○  
天○之○節○故○亦○有○大○小○厚○薄○之○節○人○之○氣○也○先○王○  
因○人○之○氣○而○分○其○變○以○爲○四○選○是○故○三○公○之○位○  
聖○人○之○選○也○三○卿○之○位○君○子○之○選○也○三○大○夫○之○

位善人之選也。三士之位，正直之選也。分人之變，以爲四選。選立三臣，如天之分歲之變，以爲四時。時有三節也。天以四時之選，與十二節相和而成。就歲王以四時之選，與十二臣相砥礪，而致極道，必極於其所至，然後能得天地之美也。

以此見天之數、人之刑、官之制，相參相得也。天地之理，分一歲之變，以爲四時。四時亦天之四選。巳是故春者少陽之選也，夏者太陽之選也，秋者少陰之選也，冬者太陰之選也。四選之中，各有孟仲季是選之中，有選故一歲之中，有四時。一時之中，有三長天之節也。人生於天而體天之節，故亦有大小厚薄之節。人之氣也。先王因人之氣，而分其變，以爲四選。是故三公之位，聖人之選也；三卿之位，君子之選也；三大夫之

位善人之選也。三士之位，正直之選也。分人之變，以爲四選。選立三臣，如天之分歲之變，以爲四時。時有三節也。天以四時之選，與十二節相和而成。就歲王以四時之選，與十二臣相砥礪，而致極道，必極於其所至。然後能得天地之美也。

兩漢官制

漢代官制有公、有侯、有卿、有大夫、有士。而遷敘有爵。有秩、有職、官有加。官公有三等：太師、太傅、太保爲上。公、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爲三公。大將軍、驃騎、車騎、將軍爲比公。侯有三等：皇子而封者曰諸侯，王、王子而封侯者曰諸侯，異姓以功封者曰徹侯。卿有三等：前後左右將軍爲上卿，太常、至少府凡九官爲正卿，執金吾、至三輔等爲陪卿。大夫有三等：二千石爲上大夫，千石爲中大夫，六百石爲下大夫。大夫之下復有

士自一爵以上至不更凡四等皆曰士自公士至徹侯凡二十級曰爵自百石至萬石凡二十級曰秩自丞相御史而下中朝外朝官下至守令丞曰職官自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給事中曰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而下皆特恩無常員其二千石而上有比者真者中者他官皆有試者行者守者中二千石京兆官最尊真次之比又次之守爲遷擢行爲權攝試則試職必滿歲稱任乃爲真而官吏多久任惟邊吏三歲一更均勞逸焉初高帝庶事草創叔

孫通苟趨時便朝儀多雜秦官而丞相宗正之置率不過因秦舊歷惠迄文一意休養賈誼請更官名見阻灌絳景帝雖稍有更革然自以奉常爲太常以廷尉爲大理至於以郡守爲太守十餘官之外無他聞焉至武帝雄才大畧夔出千古慨然定一代之章程建元二年遂省太尉之官明年置期門又明年復廷尉自是稍有損益若五經博士若大司馬若司直若諫大夫若水衡若十三部刺史若三輔都尉旣各因事以建官因官以立名至太初元年而又加詳焉如

以郎中令爲光祿勳以典客爲大鴻臚以太農令爲太司農以中尉爲執金吾而列卿武職之名定焉以祠祀爲廟祀以中大夫爲光祿大夫以家馬爲相馬以行人爲行令而太常光祿太僕鴻臚屬官之名定焉以考工室爲考工以左戈爲伙飛以居室爲保宮以甘泉居室爲昆臺以永巷爲掖庭以東園章主爲木工而少府將作大匠屬官之名定焉以右內史爲京兆尹以左內史爲左馮翊以主爵都尉爲右扶風以諸侯王之太僕爲僕而三輔之官與侯國之卿定

焉至若置太卜於太常輅軫於太僕別火於鴻臚建章營騎於光祿皆有深意非苟然者其後如司隸之直如羽林之更如直指之選日搜粟日屬國日農日奉車日附馬則以命都尉之官者也日中壘日屯騎日步兵日越騎日長水日胡騎日射聲日虎賁日護羌則以命校尉之官者也事有其官官有其名各有其義大小相屬內外相維文武相資以濟登一時之治則帝之豐功偉烈挺然爲七制之右者其以此夫然議者謂置加官侵奪公卿之權以宦者主中書釀

成右右之勢易內史判隔畿輔之體而朝廷輕立大  
司馬。細抑丞相之統而僭竊啓增枝尉。分析禁衛之  
尊。而征伐慘孰非自帝更張啓之哉。其三。公漢書多  
言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爲三公。而實非也。蕭何制定  
官制。初不以此爲三公。然其因秦置相國。猶有古者  
冢宰之餘意。但當時未置三公。而相國爲極重之官。  
無以復加。故人多以三公過呼之耳。相國秦時金印  
紫綬。高帝更爲墨綬。不言位爲三公也。御史大夫掌  
副丞相耳。銀印青綬。其位則上卿耳。則丞相御史何

常謂之三公乎。自高后以王陵爲太傅。當時建議者  
必以爲古者三公閑官無職之義。故以處陵耳。非定  
制也。至武帝罷太尉而置大司馬。則又失之矣。成帝  
時何武以今一相不可獨兼三公之事。請置大司空。  
備三公官。於是改御史大夫置司空。而官之名職始  
亂。丞相御史始爵均秩等。而皆得謂之三公。末年又  
以丞相大司馬大司空爲之。哀帝雖罷司空。復御史  
大夫。未幾遂改丞相爲大司徒。復置大司空大司馬  
焉。則是取古六卿之名。而實之以三公。乃師古而名

不正會不若曩時背古而名號不類猶可借呼而無害也。光武爲受尚書大義者不知華正而亦相沿爲名。且既以之爲三公矣。又以百官有司叢控之務責之。是漢朝有事而無政也。豈非倒置之甚耶。丞相之職漢初選用人才盡出丞相。高祖詔舉賢良必遣詣相國府書行義年後以陳平周勃屬呂后爲相而平勃宰相與協力謀誅諸呂則宰相之任得有所專而其權甚重不獨此也。呂后欲王諸呂問右丞相陵左丞相平而不及趙堯文帝錢穀斷獄之間不過右丞

相勃左丞相平而不及張蒼九章之律定造於蕭相收孥之令議除於平勃是法令之更必歸之造命之地羣有司不與焉。至於申屠嘉欲斬鄧通而劾晁錯文章旣莫之罪且遣使以謝之則其時相權爲甚尊。至景帝寵任晁錯多所變更內史更法定令而列卿未免出位之思御史謀削七國而無復副貳丞相之實漢制之壞開端於此武帝之初衛綰得奏罷賢良治申韓蘇張者竇嬰田蚡推轂趙綰王臧薦人起家至二千石權猶自重後帝懲其專欲陰殺其權遂增

重加官之制。招選文學才智之士。朝夕在側。以薦導人物。又令侍中侍詔事。至得舉白。至往往援經書古法。與大臣相雜難。而宰相日輕。自其任中大夫侍中。而謂丞相爲外朝。則內廷之事。宰相不與知矣。自其以九卿更進用事。不關決於宰相也。則外廷之事。宰相不與知矣。自其以吏六百而上。調於尚書也。則天下之事。宰相皆不與知矣。甚者御史言事日肝。而事多決於張湯。中大夫更定律令。而議竟專於趙禹。又帝性嚴峻。多誅殺。而丞相御史往往得重譴坐誅。至

有引拜。尚涕泣不肯受印綬者。宰相之輕。一至於此。蓋自太初來。宰相建空名於百官之上久矣。非特石慶劉屈釐輩之醇謹齷齪已也。且大事不得與聞。而坐小事輒誅死。豈理也哉。及末年寵假太司馬之權。命霍光以周公之事。當時田千秋方處相位。帝旣不以委之。而委之光。則宰相之名移於光可也。今也千秋爲相。自若而光以大將軍輔政。則宰相之名不正矣。於是大司馬至散騎諸史。筦樞要者爲中朝官。自丞相而下。至六百石。爲外朝官。故燕蓋之敗。桑弘羊

之子遷與史吳係獄丞相千秋召中二千石二千石  
博士會議問法此其職也而光以擅召爲千秋罪則  
宰相之職復曠矣由其名之不正以致於職之曠故  
昌邑之廢楊敞爲相而不得預其謀至於聞議驚懼  
徒汗出浹背而已蓋霍光有宰相之實而無其名楊  
敞有宰相之名而無其實名之不正斯時未見其害  
終漢之世大司馬專秉國政而丞相具位行文書至  
成帝之世張禹爲相而輔政專權乃在王鳳平帝之  
世孔光爲相而政之所委乃在王莽卒之擅移漢祚

成四海之禍其來遠矣若御史大夫初不過副丞相  
而御史府有兩丞皆秩千石每人主有大事欲與大  
臣九卿議則日制詔御史或羣臣有奏請天子當下  
與大臣議則曰下御史如制書班下諸王國則御史  
請於丞相同書而行此之謂御史下相國相國下諸  
侯王也或班下諸郡則御史與中丞同書而不經丞  
相此之謂御史中執法下郡守是也以御史乃丞相  
之副而中丞又御史大夫之副諸侯王尊於郡守故  
丞相主行其尊而御史主行其卑耳及御史大夫抗

丞相之權對立而爲兩府。郡國事不上丞相而主御。史御史得以意平決之。而武帝又急於功利。乃專任御史大夫。事多自行。是故張湯爲御史大夫。數行丞相事。造白金皮幣。而李蔡嚴翟不與議。倪寬爲御史大夫。與上議封禪事。及徙流民四十萬於邊。而石慶不與議。夫大臣既不與大事。則賤臣得以輕柄。臣而大臣無權。小臣益橫。至於其權既分。列四出而貪權者欲起而收之。雖簿書期會之瑣屑。不惜以身冒爲。於是上多事而下多欺矣。至中丞則在殿中蘭臺受

公卿奏事。舉劾按章。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初時尚書諸吏等職未設。所謂親近天子而踈決內外以助人主聽斷者。惟此一人而已。武帝以中丞之官不甚周密。於是始置中書。居中受事。又置諸吏。居中舉不法。又每詔下。自兩府下。九卿自九卿下。郡國而不由中丞。於是中丞之官不得居中制事。不過爲掌治刑獄等官而已。中丞之權既分。則內而侍御史。外而部刺史。其職皆弛而不振。是以武帝末年。公卿守令多爲奸猾。不能制。於是內置司直。司隸。外置綉衣。直

指使持節擊斷於中都郡縣之間。猶不能勝。蓋不知中丞之職廢。而刺史奏尚書。事多擁蔽。故侍御史部刺史。皆不得舉其職。故也。宣帝懲之。復初制。令丞相遣掾史按事郡國。每事奏上。丞相一一爲披陳之。是以政修事舉。內外稱職。然猶未知復中丞之權。故元帝時。石顯用事。奪丞相之權。而刺史奏事京師。復爲石顯等擁蔽。及陳威爲中丞。欲申行總領。部刺史奏事之職。卒爲石顯所排。以此見中丞職久曠。而奪於中書。一旦欲舉之難矣。至成帝罷中書之職。而薛宣

爲中丞。所舉奏。遂白黑分明。則中丞居職。其效如此。初制。蓋可忽哉。至其九卿。初以京輔豪右。非一縣可令。故屬之太常。九卿之長。而列侯屬之主爵。尚書主章奏。屬之少府。皆有本末次第。及武帝分更。始改爲三輔。而太常之權稍微。主爵之職遂廢。用宦寺爲中書。謁者不屬少府。而章奏始不由於廟堂。以至建水衡之官。而侵大農之職。置中都三十六獄。而紊廷尉之權。而桑弘羊等致利。王溫舒之屬峻法。倪寬等推文學。九卿更迭用事。而大臣之權盡去矣。不思今之

九卿固他日宰相也。豈爲宰相不可盡信而爲九卿固可信耶。且朝廷重宰相所以自重。若使九卿各行其志以與宰相爭權。則朝政紛紛何時定乎。將軍之官自周末有之。以將兵得名。而國權重在兵。呂后時以呂祿爲上將軍。示握兵尊重。專制朝權。文帝以外藩入踐。卽日拜宋昌爲衛將軍。薄昭爲車騎將軍。入宿衛。收兵柄。蓋安危係之矣。至武帝外事四夷。建置頻仍。後尊寵大將軍。青薄將軍爲秦官。而倣周官司馬。置大司馬冠大將軍之號。又設驃騎車騎左右將

軍副之。而大將軍特重。霍光受遺詔輔昭帝。每大議冠百僚。具奏上而事趨決於光。因用廢立。天下莫能難其子山顯。卒以專橫。賈禍。宣帝誅滅之。而詔大司馬不得冠將軍權。稍絀焉。然名號未除。至成帝尊用舅氏平陽侯鳳。遂以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任政。而兄弟繼起在位。威勢出呂霍之上。天下寒心。哀帝卽位。罷王氏列侯。俾就國。當矣。而寵幸人董賢。至以大司馬復印綬。官屬位司徒上。事益倖。驚無何帝崩。而王莽遂倚椒親起。大司馬入柄國。又置三公官。而

莽以太傅充三公尋以安漢公備四輔已復以宰衡  
位王公上而內移漢祚原其所以蓋外戚握兵專政  
之日久雖哀帝奪之不以道趨成厥勢而實自武帝  
寵霍光始也可勝悼哉光武中興務從節約并省官  
職固所以懲孝武奢廣之弊既省三公之屬而九卿  
之屬則又省既省朝廷之官而郡國之官則又省惟  
司隸校尉獨無所省尚書之員反增其二帝意固可  
想見矣抑不思漢初之制宰輔重於朝九卿率其屬  
名城封於宗室都尉播於郡國其綱維固善詎可以

冗官視之蓋武帝之制可變而高帝之舊未可輕易  
也帝徒憤數世之失柄爲相權過重於是罷丞相太  
尉官不置踵西漢末設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爲三  
公尋改司馬爲太尉各三公析一相而三然獨責之  
綜庶務下親吏事而故時丞相有長史得以舉劾有  
司直得舉不法皆罷省所以奪其權也又王梁以讖  
文用韓歆以直諫死司徒鄧禹居外而尚書伏誼攝  
行所以替其尊也蓋其視三公也輕則其用之也易  
去之也不難在內不過責以吏事雖在外亦無所不

可○統○體○不○正○事○歸○臺○閣○而○三○公○爲○虛○名○矣○至○明○帝○以○  
東○平○王○蒼○爲○驃○騎○將○軍○錄○尚○書○事○而○三○公○屈○居○將○軍○  
之○下○權○益○替○焉○若○乃○災○異○策○免○所○以○責○之○者○益○苛○自○  
徐○防○始○就○外○除○拜○所○以○畀○之○者○益○輕○自○張○溫○始○而○終○  
漢○之○世○三○公○去○爲○九○卿○者○不○可○勝○數○則○體○貌○謂○何○至○  
安○帝○時○僕○射○陳○忠○疏○諫○曰○三○公○冢○宰○王○者○所○重○在○輿○  
爲○下○御○坐○爲○起○以○其○入○參○大○政○出○董○百○官○所○爲○殊○異○  
之○也○漢○興○丞○相○所○請○靡○有○不○聽○今○三○公○雖○當○其○名○而○  
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尚○書○而○每○有○災○異○輒○切○讓○策○

免○竊○獨○傷○之○昔○成○帝○以○妖○星○守○心○移○咎○丞○相○翟○方○進○  
卒○不○蒙○福○故○知○是○非○之○分○上○天○譴○告○較○然○有○歸○也○今○  
尚○書○決○事○多○違○故○典○以○詆○欺○爲○尚○宜○責○求○其○意○割○而○  
弗○聽○防○威○福○移○下○置○方○員○於○規○矩○審○輕○重○於○衡○石○誠○  
國○家○萬○世○之○慮○也○時○不○能○用○甚○且○令○自○裁○與○以○塞○天○  
變○也○尸○其○位○者○豈○不○痛○哉○自○秦○置○尚○書○禁○中○通○章○奏○  
少○府○令○四○人○於○殿○中○發○文○書○漢○興○公○卿○因○少○府○以○白○  
事○故○尚○書○與○中○書○謁○者○黃○門○皆○爲○少○府○屬○自○武○帝○游○  
宴○後○庭○妨○士○人○入○內○始○用○宦○寺○主○中○書○謁○者○任○以○彌○

重宣帝察察核名實而宦者弘恭石顯以便慧筦中書迨孝元彌寵以中書令比周用事轉移上意熒惑其聰明蕭望之白以爲中書政本宜以賢明之選當之更置士人竟爲所傾詆自裁死天子痛悼而終莫能正其罪於是丞相御史帝師傅多爲所擠構成帝初始罷中書宦官置尚書五人僕射一人掌圖書秘記章奏實始用士人在猶輕至後漢事皆關決於尚書而帝又躬親政事左右近臣徃徃因時用事於是增尚書之官所以廣其職也不用令使而用孝廉所

以重其選也侍中尚書黃門諸官不以職屬所以成其勢也李固至以爲出納王命賦正四海爲王喉舌猶天之有北斗而後世尚書令及右左僕射遂爲端揆之位始此矣和熹之世女主蒞政以奄人便於傳達始復用之典領中書出納王命其後奄人引用族姓掌握奧密漫衍及於鹽鉄至其後且領羽林典宿衛樞筦兵柄於是尚書之權盡移之奄尹得封侯襲爵爲將軍而禍亦伙烈焉桓帝時司徒楊秉劾中常侍侯覽章上尚書詰其越奏至以謂三公察外御史

察內爲當然而忘其本也。豈不悖哉。建安中曹操實  
 始置丞相以大柄自予。自尚書令而下徧置其私人。  
 又都督中外諸軍。則盡先漢權重諸職。身悉總之。遂  
 以篡漢。大抵政權不可一日不在朝廷。不在朝廷則  
 在臺閣。不在臺閣則在宮闈。在朝廷則治。在臺閣則  
 亂。在宮闈則亡。漢自孝惠垂拱。責成輔相。人主不自  
 有所爲。至晁錯以五帝親事之說告文帝。而文帝始  
 不用輔相。武帝初年田蚡以帝舅之尊。招徠賓客。薦  
 進人物。固有起家二千石之事。然而政在朝廷。使宰

相得陰用人才。亦奚不可。使帝以蚡爲非其人。則選  
 擇賢德而委任之可也。奈何欲攬威福之柄。旁寄耳  
 目。故置加官及尚書之屬。自此以後薦進人物。盡在  
 左右侍從之人。起家亦自驟貴。然則與其假借左右  
 孰若與宰相同之也。夫舍大臣而與小臣謀。固非矣。  
 然此等猶屬朝士。及後以中朝與外朝有黨。而尚書  
 等不甚周密。於是任用中書宦者之屬。及元成以後  
 向之所謂侍中尚書。盡屬宦寺。而丁傅董賢相繼驕  
 橫。然則與其委之闔孺。又孰若任之臺閣近臣哉。故

後漢始猶以吏事責三公。自明帝有錄尚書之制而三公始不預事矣。宋弘爲司空欲舉侍中以法則三公猶得効近臣也。自楊秉効侯覽而尚書詰其越奏則三公不得効近臣矣。選舉委三府尚書受奏御則三府猶得辟舉也。自呂彊請選舉但任尚書則三公不預選事矣。源流一失其弊遂至此哉。古者諫官無常員。工執藝事以諫。瞽誦詩。士傳言。至元狩五年始置諫議大夫。後更名光祿大夫。自此諫官有常員矣。古者左右前後皆通明經術之士。如伊尹作伊訓。周

公陳王業援引古義以訓導人主。至武帝猶有古意。從倪寬受四書。歐陽生問尚書是也。自成帝置金華殿講業。而鄭寬中張禹講經。其中非講業者不得執經以訓人主。自是經筵有常所講讀有常人矣。至若開石渠而劉向韋玄成施讐周堪之輩出。開天祿則易唯之徒聞蘭臺築而班固傅毅於是乎進。東觀設而黃香盧植蔡邕馬融於是乎登。白虎闢而賈逵丁鴻由是而升。則漢之人才不多出於秘省臺閣也哉。而光祿勳又有議郎中郎郎中無常員多至千人中

郎有五官左右三將郎中有車戶騎三將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出充車騎惟議郎不在直中故省中郎日中郎散郎日外郎故事令郎出錢市財用給文書乃得出名日山郎至羽林則以六郡良家補而武帝以便從獵還宿殿陛巖下名日巖郎凡郎選其途非一有以父兄任子弟爲郎者袁盎劉向是也有以富貴爲郎者張釋之司馬相如是也有以上書獻策爲郎者婁敬主父偃是也有以孝著爲郎者馮唐是也有以戲車格伍爲郎者衛綰吾丘壽王是也有

以從軍善射爲郎者李廣鄭吉是也有以經明甲科爲郎者名信臣王嘉是也然多以士人爲之則侍御有正人矣而承明金馬門公車黃門丞相府又有待詔之官無定地而奉祿薄厚亦往往不齊有待詔公車者東方朔之類是也有待詔金馬者公孫弘之類是也有待詔丞相府者劉德是也有待詔保官者周慶丁姓是也有待詔承明者楊雄是也有待詔黃門者李尋是也然以未試職者居之則俊又有旁收矣至若外則分天下爲十有二州初放秦設監察御史

分刺諸州不常設武帝定置州刺史一人祿六百石  
成帝時何武言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  
相準失位次之序請罷刺史更置州牧哀帝時朱博  
請罷牧復史未幾復爲牧光武中興罷州牧復置刺  
史焉乃其職專以督察爲事凡二千石長吏有善狀  
者皆得薦達於朝而州部所舉奏司直得而察其能  
否以懲虛實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  
最歲盡詣京師奏事至建武十一年初斷州牧自還  
但因計吏則不復奏事此刺史之畧也初文帝時魏

尚爲雲中守軍市租盡許以給士卒其於恩賜閭里  
止令丞尉親致而歲時遣表丞相掾史按行郡國每  
有調發則虎符參合以爲驗未聞遣使以生事也武  
帝一切務興功利始遣命使行於郡國則州郡之權  
盡出於天子之使而長安令買馬不具則當斬內史  
負租課殿則當免會稽守計薄不上則詔書詰責甚  
者均輸鹽鐵等官分布措置而州郡無一孔之遺綉  
衣直指之使誅斷斬伐而州郡無一日之寧末年奸  
宄遂至於不可制蓋州郡之權輕動有牽制而不得

逞及沈命之法嚴州郡惟恐自累得罪又奚暇理其職哉宣帝懲其弊一切還州郡之權而丙魏爲相時遣掾吏按事郡國所奏者不過風雨災變而已長安吏民闢殺橫道則親過而不問蓋不欲以事外之職侵郡國之權是以趙廣漢守京兆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皆百石張敞相膠東請諸吏捕盜有功者一切比三輔尤異黃霸治河南則獨用寬和爲名龔遂治渤海則得一切便宜從事此所由吏稱而民安歟至食貨志則又有好農使溝洫志則又有河堤使者谷

末傳又有護苑使者凡郡國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稅物有水池及魚利者置水官主平水收魚稅凡州所監郡爲都置尹及丞他郡置守及丞邊郡丞爲長史而郡尉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亦有丞景帝更郡守曰太守郡尉曰都尉武帝復置關農屬國等都尉焉縣萬戶而上置令秩千石至六千石萬戶而下置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他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嗇夫游徼此外制

也○常○考○漢○郡○守○地○大○而○權○重○故○二○千○石○得○以○專○制○自○  
盡○其○才○趙○廣○漢○將○兵○屬○蒲○類○將○軍○擊○匈○奴○朱○買○臣○將○  
兵○與○橫○海○將○軍○擊○東○越○是○其○兵○得○以○自○將○而○征○伐○矣○  
朱○博○召○見○諸○曹○吏○書○佐○及○縣○大○吏○選○視○其○可○用○者○而○  
盡○斥○罷○諸○病○吏○薛○宣○移○書○屬○郡○黜○陟○易○置○惟○其○所○爲○  
是○其○僚○吏○得○以○自○進○退○矣○而○又○減○省○他○用○自○興○學○校○  
尹○翁○歸○論○治○東○海○大○豪○一○郡○莫○敢○犯○禁○是○其○財○賦○刑○  
獄○又○得○以○斟○酌○輕○重○而○自○用○之○矣○然○上○馭○之○亦○有○道○  
杜○延○年○吾○丘○壽○王○一○以○治○郡○不○進○盜○賊○竊○發○則○璽○書○

詰○責○之○而○治○行○第○一○課○最○上○聞○者○有○增○秩○賜○金○之○寵○  
此○漢○之○所○以○多○循○吏○也○然○自○武○帝○以○來○凡○侍○從○左○右○  
之○士○如○中○郎○太○中○大○夫○及○博○士○以○上○無○遷○轉○之○法○必○  
補○守○相○外○任○治○効○昭○著○者○則○入○爲○九○卿○若○治○郡○無○狀○  
則○不○復○升○用○是○以○人○皆○樂○從○而○治○郡○亦○多○勉○勵○亦○良○  
法○也○故○嚴○助○以○中○大○夫○守○會○稽○而○三○年○不○上○計○因○畱○  
侍○中○不○復○轉○他○官○朱○買○臣○以○中○大○夫○守○會○稽○破○東○越○  
有○功○汲黯亦以中大夫守東海歲餘大治乃皆召爲  
主爵都尉倪寬以中大夫遷左內史議封禪稱意公

孫弘以博士爲內史數年績最遂皆遷御史宣帝頗  
留意守相申明武帝法選博士諫大夫通政事者補  
郡國守相如蕭望之以丞相司直守平原是也至其  
雖有侍從文學之才而不明於政事則老於郎中大  
夫之間不得遷選如東方朔終身爲郎第與枚臯郭  
舍人輩左右恢諧是也漢制萬戶以上爲令其秩千  
石至六百石不爲卑矣有丞尉以佐治又有三老嗇  
夫游徼相與助其縣事故凡舉賢良孝廉茂才直言  
者皆得遷補其或郡縣吏勞績著者光祿勳舉四行

亦得爲令議者以循吏傳不紀縣令往往以令爲卑  
不知漢之待縣令顧亦不輕魏相以茂陵令而遷刺  
史焦延壽以小黃令課最增秩至於境有盜賊不專  
責之令而責游徼朱博是也如有非常則已或造獄  
而不拘於律王遵是也韓延壽爲左馮翊不肯出行  
縣日縣皆有賢令長督郵分明善惡於外行縣重爲  
煩擾朱博爲琅琊太守不肯令椽行縣日縣自有長  
吏府未常與也薛宣得吏民罪名使縣長吏自行罰  
不欲代縣治若是者又皆縣令得以自爲而不制於

州郡故能不迫於勢不拘於職得以盡其所當爲而  
騁其才蓋未始視令爲卑也初選補之法說者以爲  
自郎以上至中郎凡四等專以待補縣令故後漢猶  
言郎官出宰百里然詳而考之亦豈盡出於郎官哉  
蓋有自孝廉賢良舉者有自直言方正舉者有自茂  
才四行舉者有自能治劇而選自郡吏積功而遷者  
則進之之路亦廣矣然必出於天子之命非州郡所  
能辟置故張敞補吏有功者數十人爲縣令必上名  
尚書薛宣使兩令換縣亦必奏聞此其實也至於治

迹既著則頃刻超遷之賞亦厚故有遷郡守刺史諫  
大夫者有遷京輔都尉御史中丞者亦有吏民所愛  
而增秩復畱者果何有定例哉甚者魏相爲茂陵訐  
御史傳者至於棄市何並爲長令侍中犯法者至斷  
頭權任亦可謂重矣大漢設官尚簡無冗員治尚  
久在少伺察擢任無流品資格之拘遷轉無內外輕  
重之別建白無文武尊卑之差而又有洗沐之制有  
予告賜告之法均爲近古後世之所弗及者焉

鄭氏曰或問周官之制內外庭固一體矣繼周

如漢其制亦嘗有近於周者乎。曰：豈惟漢近於周，雖秦亦然。秦人變古不道，無復先生之舊制。然至於內外之相屬，其事亦猶有可言者。外之九卿，如少府，猶得置尚書在內，主發文書，而掌奏下諸事。外之三公，如御史大夫，猶得置中丞在內，受公卿奏事，而舉劾案章。又外之三十六郡，如監郡者，皆是御史之屬，猶得以天下之利害徑達於御史大夫，而大夫竟達於天子。漢興，惟監郡之制變為部刺史。若夫少府之尚書、御

史之中丞，則一切因秦之舊而不改，非因秦也。蓋因周也。尚書中丞非周制，而曰因周，何哉？秦人雖變周之名，而未嘗變周之意。漢亦惟存周之意，而不暇復周之名。以百官公卿表觀之，其少府屬官自尚書而下，有符節、大醫、大官、湯官、東西織室、有庖人、主長丞、有上林、十池、監，以至中書謁者、黃門、內盾、尚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皆於少府。又復以司府、永巷、倉廩、祠祀、倉官、宦官，分屬於大長秋。御史大夫屬官有兩丞，一曰

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權尊勢重得與  
人主親近事下中丞則中丞白之大夫大夫白  
之丞相是中丞在內丞相御史在外外得以統  
內也內領侍御史外督部刺史刺史掌奏詔例  
察州郡治狀黜陟能否以六條問事而奏事復  
上於中丞是部刺史在外中丞在內內得以統  
外也要之漢之官制三公九卿雖列職於外而  
皆有屬在內以周官之遺意求之則丞相猶大  
宰也御史大夫猶小宰也御史之中丞少府之

尚書猶宰夫也少府之下又有大長秋猶內宰  
也大長秋屬少府少府中丞屬丞相御史是秦  
與漢之制皆近於周之制也不特此也高帝之  
世御史大夫周昌常燕見奏事見高帝擁戚姬  
呂后之世審食其爲相監官中如郎中令公卿  
百官皆因之以奏事武帝之世丞相公孫弘亦  
得數宴見上或時不冠雖非禮貌大臣之意然  
亦可見其洞然無內外之限矣夫是以闔臣雖  
寵丞相猶得以檄君而詰責而大長秋中常猶

古今治平畧 卷十五  
參用士人爲之。自武帝晚年宴游內庭，不復與士大夫相接。始用宦者主中書，而典尚書之章奏尚書之官，於是乎廢矣。既以中書居中而受事，又置諸史居中而舉法，故當時奏下諸事，自中書遞送兩府，自兩府下九卿，自九卿下郡國，而不由中丞、中丞之官，於是不得居中制事而內之侍御史、外之部刺史，併廢矣。將軍列侯而下，皆得加官，而中丞御史猶不加名，日尊之而實疎外之。於是丞相御史無復有至內庭者矣。

末年以霍光爲大司馬，領尚書事，宜若內外合爲一也。然非丞相職任，儼然號彌內朝而併奪丞相御史之權。昌邑之廢，丞相楊敞不及與議，不惟不得至內庭，且不復預內庭之事矣。夫宦官典中書之任，中丞無制事之權，三公無加官之號，大將軍領尚書之職，霍光告車千秋，所謂令光治內，君侯外治，內外朝判然如此。此漢治之所由以盛衰也。宣帝中興，復遵漢初之制，魏相爲御史大夫，外則遣丞相掾吏案事郡國，而

不遣中使。內則奏封事而不經尚書。去副封而不令壅蔽。加給事中而得宴見。盡事是以霍山方秉樞機。相乃訟言其過。杜延年居中用事。相乃列奏其奸。中外之政復合為一。然猶未知復中丞之權。元帝以來。石顯用事。丞相之權復去。而盡歸於尚書。哀平之際。又歸外戚。紀綱散壞。內外不足以相統。而西漢遂趨於亡。光武懲外戚之用事。憤大臣之竊命。於是取三公之官。以為閑職。而取尚書中丞。專委任之。以為臺閣之

長。以舉法歸中丞。而以奏事歸尚書。二官雖復用事。然疎外庭而親內庭矣。舍大臣而近小臣矣。置三公而事歸臺閣矣。變前世參用士人之制。而專任奴僕薰腐之餘矣。威靈之季。御史之權盡移於尚書。尚書之權又移於宦官。尚書宦官合為一黨。而宰相疎隔於外。御史緘默於內。是以太尉揚秉奏侯覽。而尚書召秉。掾屬詰之。日設官分職。各有司存。三公統外。御史察內。當是時也。御史豈真得以察內耶。事權之失已久。

小人徒借察內之名以自便耳蓋自古外內之不相屬未有若東漢之甚者也而其源實始於光武極其源而論之則又始於武帝使武帝不改漢初之制以三公九卿在外而以中丞尚書在內內外相屬而關節脈理相應則漢之制周官太宰之制也奈何快意於法度之外使內外事權分裂四出而不專領於大臣其未流遂以若此極也蓋常觀之自出納之職不領於大臣也而宰夫之官遂去爲中書尚書之任中書尚

書迭用事而霍光之權重弘恭石顯之事起尚書中書之形成矣自宿衛之親人不領於大臣也而官正官伯之官遂去爲光祿勳衛尉之任光祿勳之屬日益親而門下遂爲省加官遂爲司侍中遂爲宰相矣自供奉之近習不領於大臣也而膳夫而下掌次而上遂去爲少府大常之任比其極也門下大僕之司又分爲殿中省爲內諸司使矣以至王府財用之司既非大臣之所與聞則漢鴻都之賣爵唐瓊林大盈之各

庫夫誰得而檢之。女寵近習之嬖。既非大臣之所與聞。則母后臨政。下令不出房闥。國命寄之刑人。或冒侯爵之封。夫誰得而制之。此其源皆起於武帝。是以其弊至此。至唐太宗之六典。庶幾近之。然舉國政散於臺省寺監之中。以待中中書令尚書令爲宰相之職。則既政不出於一。而又以他官參議之。及同而兼之。是故政均於人。品均於官。上不足以臨下。下亦無所忌於上。交相輕而交相忌。其終則宰相反奉行文書事。

權迭出。而其時大臣清談不事事者。則宏綱大法。一切委棄而弗顧。其不能拔於俗吏而困於文墨者。則雖訟獄亦一切身親之。統紀不明。同歸於亂。然則周官太宰之制。至是而三變矣。後之設官者。而欲制治立隆。其必一循周官乎哉。

三國六朝官制

魏文帝時置中書監令並掌機密自是中書多爲樞  
機之任其後或置丞相或相國或司徒而中書監令  
常掌機要多爲宰相之任於是權在中書外則防察  
諸王建設空名寄地而無實而又設監國之官以伺  
察之晉承魏祚首建八公大封宗室置十九州而刺  
史不領兵渡江以來王曇首王革殷景仁之徒皆以  
侍中總門下樞要密侍帷幄爲國謀主於是權在門  
下宋齊有三臺五省梁武定諸卿之位分配四時置

戎秩之官百有餘號其他多緣齊舊陳氏福小唯循舊制魏起自朔野分部以置大人凡厥官名多雜夷禮道武平并州始建臺省置百官封公侯將軍刺史太守尚書皆用文人孝文時王肅來奔爲制官品百司位號皆準南朝魏分爲二而高齊名遵後魏宇文周始用蘇綽依周更定六官自餘百官皆倣周禮其他將雖都督刺史之類則依秦漢隋初廢周制唯以中書爲內史侍中爲納言自餘庶僚頗有增益大業三年始行新令有三臺五省五監十二衛十六府焉

蓋自後漢雖置三公事歸臺閣尚書始爲機衡之任然當時尚書不過與聞國政未常盡奪三公之權也至魏晉以來中書尚書之官始貴爲宰相而三公遂爲具員其故何也蓋漢之典事尚書中書者號爲天子之私人及叔季之世則奸雄之謀篡奪者亦以其私人居是官而所謂三公者古有其官雖賜命將遷之時大權一出於私門然三公未容遽廢也故必擇其病老不任事依違不侵權者居之東漢之末曹公爲丞相而三公則楊彪趙溫尚書令中書監則二荀

華歆劉放孫資之徒也。魏之末司馬師昭爲丞相而三公則王祥鄭冲尚書令中書監則賈充荀最鍾會之徒也。蓋是時凡任中書者皆運籌帷幄佐命移祚之人。凡任三公者皆備員高位畏權遠勢之人。而三公之失權任中書之秉機要自此判矣。至丞相一官西漢廢於哀帝之時。東漢本不置丞相。建安特置之以處曹操。魏本不置丞相。正始特置之以處司馬師。昭及晉則不置正符堅所謂朕以龍驤建業之說也。然東晉以至宋齊梁陳隋皆有之。夫中書監旣爲宰

相之任。則升其品秩可也。丞相旣不爲宰相之任。而常爲擅代之階。則廢其名字也。今觀魏以後之官品。中書監僅爲三品。而黃鉞大將軍大丞相諸大將軍則爲一品二品。然此數官者未常以授人。特宋齊梁陳隋將受禪則居之。此外則王敦桓溫侯景亦常爲之。夫高官極品不以處輔佐之臣。而又存其名字。使亂臣賊子遙相承襲。以爲竊取大物之漸。非所以昭德塞違。明示百官也。

初晉武帝詔問朝臣以政之損益。司徒左長史

傳咸上書以爲公私不足由設官太多舊都督  
有四今并監軍乃盈於十禹分九州今之刺史  
幾向一倍戶口比漢十分之一而置郡縣更多  
虛立軍府動有百數而無益宿衛五等諸侯坐  
置官屬諸所廩給皆出百姓此其所以困乏者  
也當今之急在於并官息役上下務農而已時  
又議省州郡縣半吏以赴農功中書監荀勗以  
爲省吏不如省官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  
心昔蕭曹相漢載其清靜民以寧一所謂清心

也抑浮說簡文案畧細苛宥小失有好變常以  
徼利者必行其誅所謂省事也以九寺併尚書  
蘭臺付三府所謂省官也若直作大例凡天下  
之吏皆減其半恐文武衆官郡國職業劇易不  
同不可以一槩施之若有曠闕皆須更復或激  
而茲繁亦不可不重也

唐代官制

唐之官制各號祿秩雖因時增損而大抵皆沿隋故  
其官司之別曰省曰臺曰寺曰監曰衛曰府各統其  
屬以分職定位其辨貴賤叙勞能則有品有爵有勳  
有階曰尚書曰門下曰中書曰秘書曰殿中曰內侍  
此六省也曰太常曰光祿曰衛尉曰宗正曰太僕曰  
大理曰鴻臚曰司農曰太府此九寺也臺有御史而  
其屬則有三院監有五監而其各則自國子而至於  
都水左右衛而下有曰驍衛曰武衛曰威衛而至於

金吾衛千牛衛者凡十六衛焉。左右率府而下有日  
親府日勳府日翊府而至於司禦率府內率府者凡  
十率府焉。然其中別位叙之崇卑則有品自一品至  
於九品有正有從而正四品以下又有上下之別。凡  
三十等焉。定食邑之多寡則有爵自子男而上以至  
於王而各比其品之數者。凡有九等焉。自武騎而上  
至於護軍自護軍而上極於上柱國。凡十有二等者。  
所以爲勞能之別也。自開府而下至於將仕二十九  
階自驃騎而下至於陪戎四十一階。所以爲文武之

別也。自東宮官屬及藩王府屬爲京職事官。自州縣  
鎮戍及岳瀆關津爲外職事官。所以爲簡劇之別也。  
方唐之盛時其制如此。蓋其始未常不欲立制度。明  
紀綱爲萬世法。而常至於交侵紛亂者。由其時君不  
能謹守而循一切之苟且。故其事愈繁而官愈冗。至  
失其職業而卒不能復初。太宗讀周官嘆曰。真聖典  
也。不井田不封建不肉刑而能致治者未矣。於是省  
內外官定制爲七百二十員。曰。吾以此待天下賢才  
足矣。然是時已有員外之置。其後又有特置同正員

古今治平略 卷十五  
至於檢校兼守判知之官至景龍復有斜封暴敷之制而貞觀之遺意盡矣開元初玄宗慨然感周典六官之盛手寫六條曰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付集賢院命張說等定官制令取衷於周官而臣下莫能遵明書久不上又久而意怠至二十六年唐六典始克成宰相李林甫上之以三省舉綱維御史臺肅庶僚九寺五監理羣司六軍十二衛嚴禁衛詹事府二春坊三寺十率輔儲官牧守督護臨畿外設官以經之置使以緯之名甚具矣武德初以太尉司徒

司空爲三公而貞觀中又立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位三公上然皆無其人多缺不置此三公之制也其三省宰相之制尚書省統會衆務舉繩持目門中省侍從獻替規駁非宜中書省獻納制冊敷揚宣勞尚書曰都省門下爲左省中書爲右省有軍國大事則中書出命門下封駁尚書受而行之蓋折一相而三又以太宗常爲尚書令臣下避讓不敢當兩省長亦不以時授於是左右僕射遂長尚書省上常語僕射當以洞開耳自訪賢才爲弘益諸細務宜悉委兩丞

惟寃濫大故當白奏者乃關審蓋重相如此已又思  
相重大難任思爲官擇人毋沿資於是常以他官行  
相事而杜淹以御史大夫魏徵以守秘書監蕭瑀以  
特進劉洎以黃門侍郎及戴胄侯君集之倫並得稱  
參預機務稱參議稱知政務皆宰相職也於時貞良  
忠智之臣密勿謨議於內者衆無相之銜效相之職  
而獻替啟沃爛垂簡冊以能朝無批政號稱太平則  
集才並用之效也其後李勣以詹事蕭瑀以官保同  
中書門下三品而同三品之名昉焉李靖以疾辭位

優詔疾少間二三日一至門下中書平章政事而平  
章政事之名昉焉至高宗後改易官名張文瓘以東  
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而同三品入銜自文瓘始永  
淳中郭待舉岑長倩以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而  
平章事入銜自待舉等始終唐世卽僕射侍中中書  
令獨各銜必同平章事乃爲真相不改矣開元中建  
左右丞相命左丞相說右丞相璟同日上帝賜宴賦  
詩寵之然罷知政事爲丞相亦獨爲名高天寶元年  
又更門下爲左相中書爲右相未久旋罷此宰相之

制也武德初詔置修文館於門下省後改弘文館教授課試生徒如國子開元中詔寫四部書置乾元殿更名麗正書院已又改集賢院中書選耆儒負夙望者侍講讀其中貞觀中置史館門下省已徙中書掌國史以宰相監修與弘文集賢稱三館自太宗時各儒學士時時名以艸制然猶未有名號乾封中始號北門學士玄宗初置翰林待詔以張說陸堅張九齡等爲之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章既而又以中書務劇文書多壅滯乃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

賢院學士分掌制詔書敕開元末又改供奉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皆用白麻其後選用益重而禮遇益親至號爲內相又以爲天子私人無定員內宴居宰相下憲宗時又置學士承旨蓋古中書尚書黃門旣在端揆稱政府則內廷密勿啓告出納之柄當必有所歸亦其勢也而館閣與樞始此矣此學士之制也以六部言之吏部之叙有尚書有侍郎所以掌天下之官也故郎中則有叙階之法員外則有南曹之選司封則等封

爵之制司勳則別勳級之序考功則釐善最之差此  
吏部之大畧也戶部之職有尚書有侍郎所以掌天  
下之戶口土田也貢賦之差則分爲十道戶之資產  
則定爲九等給田之制則曰永業曰口分凡有二賦  
役之制則曰租曰調曰役曰雜徭凡有四此戶部之  
大畧也禮部尚書之與侍郎所以掌天下儀禮貢舉  
之法令也而其屬曰禮部曰祠部曰膳部曰主客凡  
五禮之儀百五十有二凡舉試之制科有六此禮部  
之大畧也兵部尚書之與侍郎所以掌天下之軍衛

武選也其屬曰兵部曰職方曰駕部曰庫部以三銓  
之法領其事以五等閱其才以三奇拔其異武官之  
階凡二十有九勳官之等凡十有二左右之分衛三  
三衛之分仗五天下之節度有八鎮戍之號等有三  
傳驛則三十里制一此兵部之大畧也刑部之職掌  
天下之刑法自尚書侍郎而下其屬有四曰刑部曰  
都官曰北部曰司門其文法之名有四曰律曰令曰  
格曰式此刑部之大畧也工部之職掌天下之百工  
屯田自尚書侍郎而下其屬有四曰工部曰屯田曰

虞部曰水部凡天下諸州軍管屯總九百九十有二  
凡文武職事官則有職分田在京諸司則有公廨田  
此工部之大畧也外官則諸夏方鎮初各置大總管  
府已改爲都督府定爲上中下等制數更無常其後  
分天下爲十道道置採訪防禦黜陟等使治所部其  
邊方有寇戎之地置節度使得建節樹六纛總軍旅  
專誅戮入朝則置畱後領府事其觀察使掌察所部  
善惡舉政綱團練防禦各有使下於觀察使其天子  
非時遣使巡行方州又有巡察安撫存撫等使無常

員至於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各置牧鳳翔成都河中  
江陵興元興得五府各置尹安東安西安南及北庭  
各置都護而州有刺史有別駕京縣有令畿縣若上  
中下縣各有令丞簿尉以其地爲秩差軍有將鎮有  
司馬門有令丞亦各以上中下爲差此皆見於六典  
之可考者也蓋常合而觀之唐制雖非純正然初制  
亦有足取者如三省六部尚書之屬也而以中書省  
中書令及舍人六員分判之考功郎又吏部尚書之  
屬也而以門下省給事中中書舍人蒞之此三省之

相統也。至於六部又自相經緯如屯田郎中掌公廩田者工部屬也。掌歲計所出而支調之者戶部屬也。至於會其賦歛俸祿公廩則以司刑比部郎中掌之。此六部之相統也。御史臺之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二曰殿院。三曰察院。內外官之罪惡皆由糾正。權莫重焉。然糾舉不當則左僕射左右丞專掌劾其過失。是尚書省御史臺又相統也。其曰散騎曰諫議曰補門曰拾遺而左乃屬之門下。右乃屬之中書。則造命審覆不憂無人焉。曰起居曰弘文既屬之門下。矣。曰舍

人曰通事曰集賢曰史館。又以屬之中書則講論記注不憂無人焉。故諫官得隨相入閣。史臣得夾侍香案。給舍得五花判事。皆善制也。若乃官以考功叙進。所以責實也。自高宗設泛階而其制始壞。內侍不置。三品所以防患也。自玄宗用高力士而其法始隳。至若出身非正流者。不注清秩。凡注官階卑而擬高者。則曰守階高而擬卑者。則曰行品不欲紊也。自吏部以至臺省。則曰前行要望。餘則曰後行閑局。各不欲淆也。而常參供奉清望及清官之別號。則親近儒生。

之意可見館閣學士及待詔承旨之特制則尊重文學之模可遵此皆其制度之美者獨以中書令尚書僕射門下侍中爲三省長官是以漢世宦官褻臣之職以命宰相此識者所譏也然此特名之不正耳而其大患乃在於職掌太煩而委任者不專蓋三代之際天子所與大臣致力於官府都鄙邦國之治者莫不近者致其詳遠者致其畧卑者治其冗尊者治其要故宰相常居其逸而天子至於無爲自封建之國立而人主所自治者浸遠一命之士皆自朝授而人

主所以爲治者益勤然苟有統理庶幾近古亦可言治今乃以宰相下行有司之事又以他官上任宰相之職杜如晦旣攝吏部又監東宮兵馬魏徵戴胄之徒皆自下位參預朝政或專典機密然則豈有一定之統哉終唐之世宰相無常職亦無常員自開元以後又以宰相領他職實欲重其事而反輕其體如時方用兵則爲節度使時崇儒學則爲大學士時急財用則爲鹽鐵轉運使又其甚則爲延資庫使至於國史太清官之類其名猥多皆無足取其後天下多難

朝廷以官賞功而節鎮盛強皆得以僕射侍中平章事入術示崇寵謂之外宰相然原其弊孰非太宗貽謀之過歟夫太宗但知責房杜日閱訟牒爲非宜不知下兼他職之已失宜也房杜但知遜諫臣直爲得大體不知下行選部參掌考功監修國史兼領學官之皆非體也相臣如此又奚論他職之冗亂哉若乃六典原其設意實倣周官如六部尚書所以倣周之六卿也尚書之下有侍郎所以倣周六官之貳也郎中之制所以倣六屬之下大夫也員外之制所以倣

六屬之上士也中書令所以倣周之內史也史館史官所以倣周之太史小史也秘書省所以倣周之外史也不獨此也侍中黃門給事諫議本秦漢之制而尚書六曹之名蓋自漢而始盛散騎常侍之名蓋自魏而始合唐實踵而行之則其所謂法古者又豈獨在周哉然是時天子亦旣倦勤而林甫獨當國卽三省官未常一日得其職而六典獨具文於是姦佞繼踵在位廣言利以邀恩多立使以示寵李傑則爲水陸運使宇文融則爲租庸使裴耀卿則爲江淮轉運

使論度支則以李元祐爲之使論鑄錢則以羅文信爲之使以至木炭則有使青苗則有使修書則有使自羣牧置使而太僕不得盡其職自戶口置使而戶部不得專其任無非奪有司之事者故百司之任最爲侵紊甚至如御史彈擊之司也知太府之出納者有之禮部掌禮樂之司也分吏部之十銓者有之至繁複之害則既有三公又有尚書省是政出於二也既有六尚書又有九寺卿是政出於三也且一尚書之分爲侍郎者二爲其屬者四是爲二十四司矣然

則何所不統而外又有司農少府則戶部職也太常宗正則禮部職也廷尉則刑部之屬也大鴻臚則禮部之主客也光祿勳但供良醞則禮部之膳部也衛尉掌軍器儀仗帳幙則兵部之庫部也太僕則兵部之駕部也而其餘四監隸之禮兵無不可者夫天下之事以古準今雖日條具增繁而其綱要自不可易苟因其職位重而分之合而總之其屬愈多而統自有要亦無害其爲善法矣且旣爲漢之九卿則不可復合爲周之六典猶之周之六典亦不能復別爲虞

之九官總之也。要而屬之也。詳趨於治辨而已。今唐之官品卿監視尚書少卿視侍郎是一職而二任之也。又多爲之統則其勢必至於虛授而多曠。是其繁也。乃其所以爲曠也。與抑又有異焉者。自盜起兵興。府庫無畜積。諸將出征皆給空名告身。自開府特進列卿大將軍下至中郎將聽臨事注名。其後又聽以信牒受人官爵。有至異姓王者。諸軍但以職任相統攝。不復計官資高下。及清渠之敗。復以官爵收敗卒。由是官爵輕而貨重大。將軍告身一通。僅易一醉。凡

應募入軍者。一切衣金紫。至有朝士僮僕衣金紫稱大官。而執賤役者。則名器之濫。至是而極。迨建中初。河朔兵拏戰。民困賦無所出。判度支杜佑以爲救弊。若省用省用莫若省官。乃上議曰。漢建武中廢縣四百。吏率十署一。魏太和時分遣使者省吏員。正始時并郡縣。晉太元省官七百。隋開皇廢郡五百。貞觀初。省內外官六百員。設官之本以治衆庶。故古者計人置吏。不肯虛設。自漢至唐。因征戰艱難。以省吏員。誠採弊之切也。昔咎繇作士。今刑部尚書大理卿則

二咎繇也。垂作共工。今工部尚書將作監則二垂也。契作司徒。今司徒戶部尚書則二契也。伯夷爲秩宗。今禮部尚書禮儀使則二伯夷也。伯益爲虞。今虞部郎中都水使者則二伯益也。伯冏爲太僕。今太僕卿駕部郎中尚輦奉御閑廐使則四伯冏也。古天子有六軍。漢前後左右將軍四人。今十二衛神策八軍。凡將軍六十員。舊名不廢。新資日加。且漢置別駕隨刺史巡察。猶今觀察使之有副也。參軍者參其府軍事。猶今節度判官也。官名職務直遷易不同耳。詎有事

實哉。誠宜斟酌繁省。欲致治者先正名。神龍中官紀蕩然。有司大集。選者旣無。關員則置。員外官二千人。自是以爲常。當開元天寶中。四方無虞。編戶九百餘萬。帑藏豐溢。雖有浮費。不足爲憂。今黎庶凋瘵。天下戶百三十萬。陛下詔使者。按比纔得三百萬。比天寶三分之一。就中浮寄又五之二。出賦者已耗而食之者如舊。安可不革。若以習久不可以遽改。且應權省別駕參軍司馬州縣額內官。約戶置尉。當罷者有行義。在所以聞。不如狀舉者當坐。不爲人舉者任參常

調亦何患哉。議入不省。元和時李吉甫爲相，疾吏員廣，由漢至隋未有多於今者。乃奏曰：方今置吏不精，流品龐雜，存無事之官，食至重之稅，故生民日困，冗食日滋。又國家自天寶以來，宿兵常八十餘萬，其去爲商販度爲佛老雜入科役者，率十五以上。天下常以勞苦之人三，奉坐待衣食之人七。而內外官仰奉廩者，無慮萬員，有職局重出，各異事離者，甚衆。故財日寡而受祿多，官有限而調無數。九流安得不雜，萬務安得不煩。漢初置郡不過六十，而文景化幾三王。

則郡少不必政，紊郡多不必事。治今列州三百，縣千四百，以邑分州，以鄉分縣，費廣制輕，非制化之本願。詔有司博議州縣有可併併之，歲時入任有可停停之，則利寡易求，官少易治。乃詔段平仲等參閱蠲減。凡省冗官八百員，吏千四百員。會昌中李德裕復奏：省事不如省官，省官不如省吏。若能省冗官，誠治本也。於是令柳仲郢等裁減州縣佐官，凡二千餘員。衣冠去者咸怨焉。噫，亦少裁昔弊矣。然大者未釐，樽節卑小亦奚多益乎。且自至德姑息，方鎮以來，節度使

封郡王得兼觀察及度支營田招討經畧等使而各自置副屬如本使則權畸於外重而方鎮之勢成自貞元以來內侍得掌禁兵扈從立功外制方藩內與南衙爭重而穆宗以後擁立者七君則權畸於內重而闔堅之禍酷是豈非官制隳哉蓋常論之有事則有職有職則有官理也古以事任人事省則職省故有二職而無官後世以人任官人增則官增故有二官而無職有職而無官非廢事也或一官而兼數職有官而無職非增事也或一職而任數人周官三百

六十總而起之爲六萬三千六百有奇非皆具員也考之周禮名存而實不備職具而官不除者蓋多也今貞觀省內外官六百四十員非不甚美然員外置已見於當時將何以一流品杜將來哉其後宰相或至數人平章事或與外任一官而數人守之員外官至二千餘人其末流之弊孰非太宗啓之哉魏鄭公常以周典爲太宗獻太宗以爲不井田封建肉刑而欲行周公之道不可得是六典者太宗且未之能行其官制自因漢魏之舊本不與周典相侔開元玄宗

手寫六條命張說陸堅修撰經歲無成乃命母嬰帝  
述輩參撰始以唐之百官今式象周禮六官爲制而  
蕭嵩張九齡李林甫相繼知院至開元二十六年乃  
成然則唐制與周官本不相侔六典特象周爲制耳  
如其制同則修書朝夕可就也何必更易數十人締  
延十六年哉况唐自高宗迄於肅宗官名屢有因革  
而元宗一人之身三變官名元年改僕射爲丞相中  
書爲紫微門下爲黃門侍中爲監至五年而復舊二  
十四年改主爵爲司封天寶元年盡易三省之名而  
以吏部爲文部兵部爲武部刑部爲憲部之類先後  
自爲異同也如此其制安得與周之六官同其所以  
同者不過曰尚書以政邦理以宣邦教門下以和萬  
邦以弼庶務中書以釐萬邦以度百揆之文而已吁  
六典象周爲制旣非其實元豐又復象唐以正名易  
若各脩祖宗之法爲不失舊也哉

官品之數周官九命漢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凡  
十六等後漢自中二千石至斗食凡十三等魏  
秩次多因漢制更制九品晉宋齊並因之梁因

之更制十八班班多爲貴陳並因之後魏制九  
品品各制從凡十八品自四品以下每品分爲  
上下階北齊並因之後周置九命每命分以爲  
上下凡十八命隋置九品品各有從自四品以  
下每品分爲上下凡三十階自太師始焉謂之  
流內而流內自此始又置視正二品至九品各  
有從自行臺尚書始焉謂之視流內而視流內  
自此始唐自流內以上並因隋制又置視正五  
品從七品以署降寶及正祿謂之視流內又置

勳品九品自諸衛錄事及五省令始焉謂之流  
外而流外自此始夫古者官無兼稱亦無虛假  
惟周立三公以六卿兼之故周公以冢宰位太  
師是有兼稱矣至漢以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  
中常侍爲加官加官則兼稱之謂也然所加自  
列侯將軍至郎中亦必因其所加而責其職任  
是則有兼稱而未嘗有虛假也若唐所謂散官  
勳階爵者亦加官之數而徒假以虛名凡朝廷  
所以授其祿秩而謂之職事官者皆不繫此是

其所以爲兼稱者又其所以爲虛稱歟且所謂  
開府儀同三司者謂置府辟吏與三公同耳所  
謂五等封國皆南面臣人分茅建社令其爲階  
爵豈復有此是得謂之當其實乎且職居其一  
而爲之加者至於再三旣加其階又加其勳又  
加其封求之於古安所取義陸贄言員外試官  
與勳散爵號固無俸祿之資無管攝之柄無見  
敬之實無免役之優但止於色服資蔭而已所  
謂假虛名而濟實利者然而周漢之始初無所

假亦足爲治假之又假實不勝虛何以勸人凡  
唐制自勳階進者叙以散官封公蔭叙明經出  
身亦以散官京官罷歸亦以散官勞考叙進亦  
以散官故有未職任而授者有已職任而加者  
有免職任而居者是虛假與試官殊科豈非贅  
哉

宋代官制

元附

宋初官制有三省六曹二十四司九寺五監其名秩無慮皆唐舊三公三師不常置亦獨爲親王使相加官三省長官亦不授以同平章事領相職叅知政事副焉而中書門下尚書省並別於外別於禁中置中書爲政事堂與樞密院爲兩府蓋折一相而二樞密主兵而天下財賦若內府若中外度支悉三司使領焉蓋同平章事於漢爲丞相參知政事其御史大夫也密院其大尉三司使其計相也官名仍唐而義類

古今通考卷之五十五  
依倣先漢者如此大凡一品以下謂之文武官未常  
參者謂之京官樞密宣徽三司使副學士諸司而下  
謂之內職殿前都校之下謂之軍職外官則有親民  
釐務二等而監軍巡警亦比親民焉其官人受授之  
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敘位著職以待  
文學之選差遣以治內外之事其次又以別流品則  
有階而文階之等二十武階之等五十有六以至幕  
職州縣之等七散官之等四凡四色焉以敘年勞則  
有勲而自上柱國至武騎尉凡十有二級焉以寓封

賞則有爵而自王至男凡九等焉此其畧也初太祖  
以節使登極患異時方藩專恣之害而故等夷爲節  
度使以異姓領相衛者不下數十人會入朝乃用趙  
普計召諸鎮節宴便殿布腹心罷其兵賜第進秩奉  
朝請而命尚書郎及監寺官權知州軍事以三年更  
代於是閫帥外不得擅土而州各置通判一員軍民  
之政令統焉以收州將之權大州或二人而所領支  
郡得直隸京師其所屬縣員缺特選常參官強幹者  
往知縣事示天下無外王者一統卽遠州縣邑皆輟

朝臣出守治之也。於是定考判之制。京朝督寺曹監及外州郡百官並別敕往蒞。於內稱主判。於外稱奉使。卽筦庫皆京朝各銜。親其事。咸出命於中書。而體局於前代大變矣。太宗時。詔朝官奉使出州縣判知者。受代還。令中書舍人考校年勞品量才器。而以中書堂所下闕員引對。奏授之。曰差遣院。又置磨勘院。殿最爲黜陟。已廢差遣院。歸審官院。主京朝官考而置考課院。掌諸司幕職官考。而體局始定。已頗用臺臣言。改補闕拾遺爲司諫。正言爲諫官。置起居院。專

左右史之職。修起居注。送史館。置諸路提刑官。爲監糾州縣吏治。蓋漸漸議正官名事矣。當是時。朝廷清明。君相一德。中外官大任使。若大黜陟。天子必與兩府大臣公聽。並觀論定。而後遣。兩府宜授之。百司庶府出入分蒞。皆得以其職自達於上。中書樞密院爲奏覆。畫下體統正。而事權通。以能官師相承。擢用宏稱。中外踐更。遐邇一視。雖無定員。無專任。而人卽所蒞。爲職司才。必慎簡恩。無濫授。官無濫冗。以遵職而課功。於治體固未有損也。然沿襲日久。制不無少刊。

弊○况○自○省○曹○寺○監○類○以○他○官○典○領○雖○有○正○官○非○別○勅○  
不○治○本○司○事○以○故○事○之○所○寄○十○無○二○三○如○中○書○令○侍○  
中○尚○書○令○不○預○朝○政○侍○郎○給○事○中○不○領○省○職○諫○議○無○  
言○責○起○居○不○記○注○中○書○常○缺○舍○人○門○下○罕○除○常○侍○司○  
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至○於○僕○射○尚○書○丞○  
郎○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六○統○軍○十○六○  
衛○遇○大○朝○會○皆○遣○官○攝○事○爲○容○而○已○諸○節○度○使○不○食○  
本○鎮○租○賦○藩○府○除○授○帶○都○督○名○銜○實○不○行○都○督○之○事○  
京○府○及○四○方○大○鎮○有○牧○尹○非○親○王○不○授○諸○路○觀○察○採

訪○防○禦○團○練○刺○史○皆○遙○領○率○不○親○本○州○務○故○士○人○以○  
登○臺○閣○升○禁○從○爲○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以○  
差○遣○要○劇○爲○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爲○輕○重○時○  
人○語○曰○寧○登○瀛○不○爲○卿○寧○抱○槩○不○爲○監○蓋○名○實○抵○迂○  
一○至○於○此○故○自○真○宗○仁○宗○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爲○請○  
咸○平○二○年○舉○入○閣○故○事○孫○何○次○當○待○制○獻○疏○曰○六○卿○  
分○職○而○天○下○之○事○舉○故○周○之○會○府○漢○之○尚○書○立○庶○政○  
之○根○本○提○百○司○之○紀○綱○令○僕○率○其○屬○丞○郎○分○其○行○二○  
十○四○司○粲○焉○星○拱○郎○中○員○外○判○其○曹○主○事○令○史○承○其○

事四海九州之大若網在綱唐之盛時亦不聞別分利權特創使額而軍需取足及玄宗侈心既萌召發既廣租調不充於是蕭景楊釗始以地官判度支而宇文融爲租調地稅使始開利孔以構禍階至於肅代則有司之職盡廢而言利之臣攘臂於其間矣於是叛亂相仍經費愈感今國家三聖相承五兵不試所宐三部使額還之六卿慎擇戶部尚書一人專掌鹽鐵使事俾金部郎中員外郎判之又擇本部侍郎二人分掌度支戶部使事各以本曹郎中員外郎分

判之則三使洎判官雖省猶不省也仍命左右司郎中員外總知帳目分勾稽違職守有常規模既定則進無培克之慮退有詳練之名周官唐式庶幾可復四年司諫楊億上疏曰國家遵舊制並建群司然徒有其名不舉其職只如尚書會府上法文昌法本是資政典攸出今之存者但吏部銓擬秩曹詳覆自餘租庸筦榷由別使以總領尺籍伍符非本司所校定職守雖在或事有所分綱領雖存或政非自出丞轄之名空設而無違可糾端揆之任雖重而無務可親

古今治平要略 卷十五  
周之六官於是廢矣。且如寺監素司於掌執，台閣咸著於規程，照然軌儀布在方冊。國家慮銓擬之不允，故置審官之司，憂議讞之。或濫故設審刑之署，恐命令之或失，故建封駁之局。臣以爲在於紀綱，植立不在於琴瑟。更張若辨論官材，歸於相府，卽審官之司可廢矣。詳評刑辟，屬於司寇，卽審刑之署可去矣。出納詔命，關於給事中，卽封駁之局可罷矣。至於尚書二十四司，各揚其職，寺監台閣悉復其舊，按六典之法度，振百官之遺墜，端拱而天下治，豈難也哉。若乃

員外加置，苟非其材，故龜下羊頭，形於嘲詠。斗量車載，播厥風謠。國體所先，尤須慎重。竊覩班簿，員外郎及三百餘人，郎中亦及百數有餘。太常國子博士殿中丞舍人洗馬，俱不下數百人，率爲常參，皆著引籍。不知職業之所守，多由恩澤而序遷。今宐按唐制，應九品以上官，並定員數。昔者秦人開郡，置守漢以太守下爲十三部，命刺史以領之。自後因郡爲州，以太守爲刺史。降及唐氏，亦常變更。曾未數年，又仍舊貫。今多命省署之職，出爲知州，又設通判之官，以爲副貳。

此制權安豈可經久安並置刺史以戶口多少置其奉祿分下中上與常參官比視階資出入更踐省去通判之目但置從事之員建廉察之府以統臨按輿地之圖而區處而又復置支郡隸於大府量地里而分割如漕運之統臨則名分有倫官業自舉又當今功臣之稱始於德宗扈蹕將士並加奉天定難功臣之號因一時之賞典爲萬世之通規近代以來將相大臣有加至十餘字者尤非輕遽不可遵行所宐削除以明憲度蓋當文化誕敷之際正舊章咸秩之時

也○奏○上○論○者○嘉○之○然○以○因○襲○既○久○難○於○驟○革○既○而○言○者○相○繼○請○復○二○十○四○司○之○制○至○和○中○吳○育○亦○言○尚○書○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廢○爲○閑○所○當○漸○復○之○然○朝○論○異○同○未○遑○釐○正○神○宗○卽○位○厲○意○更○新○置○條○例○之○司○設○檢○正○之○官○兵○部○軍○器○大○理○將○作○學○官○司○農○各○已○修○置○董○止○治○官○之○屬○舉○矣○而○名○猶○未○正○也○熙○寧○未○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帝○覽○之○大○善○謂○是○周○官○之○遺○也○摹○以○賜○群○臣○置○局○中○書○命○翰○林○張○璪○等○詳○定○上○帝○亦○自○考○求○故○實○間○下○手○詔○或○親○決○以○定○其○論○乃○下○詔○釐

新官制凡曩之百官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已而詳定所上寄祿格會明堂禮成近臣選秩卽用新制而省臺寺監司曹之官各還其職矣久之尚書新省成帝自臨幸召六曹長貳以下詢以職事因誠勅焉所謂元豐新制也其立法百官庶務皆以類別如省曹寺監以長治屬正而治之者也故其法詳御史非其長而以察爲官苟而治之者也故其法畧都省無所不總統而治之者也故其法考成於是長吏察月御史察季都省察歲法至備矣不特此也兩

制以上不遷卿監舊制也今自朝請大夫直遷太中大夫此非有合於古歟少卿監以七十員爲額舊制也今官至朝請大夫而止待朝議有關則補此非有合於古歟然合者固多矣而不合者亦不少也蓋舊制所以甄別流品者至爲嚴密宰執侍從之遷爲一等卿列館職之遷爲一等進士爲一等世賞雜流各爲一等且進士等遷司諫一人及第并制科遷祠部進士出身遷屯田世賞遷虞部雜流遷水部夫司諫祠部屯田虞部今之一朝奉郎也而甄別若此今有

之乎。六曹侍郎其遷不等。侍從臣僚自禮部遷戶部。戶部遷吏部。常調臣僚自工部遷刑部。刑部遷兵部。夫六曹侍郎今之一正議大夫也。而甄別若此。今有之乎。舊制前行郎中進士則遷太常少卿。非進士則遷司農衛尉少卿。由司農衛尉少卿入光祿少卿。今以一朝議該之。是十二年之官一遷。卽爲之矣。舊制六部尚書侍從則歷禮部戶部吏部常調則自工而刑自刑而兵累而至吏部。今以一銀青光祿該之。是十二年之官八年俱歷之矣。昔之流品甄別。今之流

品混淆。昔之官品難於進。今之官品易於高。流品有別。則人安其分。而無僥倖希覬之心。官品不輕。則名器加重。而天下知所趨向。今則反是。烏得而無弊哉。又舊尚書省不總政務。而中書門下合爲一。故治速。今總於尚書。而中書門下析爲二。故治緩。厥後翟思奏言。以爲今天下之事。其煩簡多寡。蓋無異於未改制之前。然昔以一官治之者。今析而爲四五。昔以一吏而主之者。今增而爲六七。故官愈多。而吏愈衆。祿愈廣。而事愈煩。每朝廷文移下尚書省。又付吏部。又

下寺監又下所領庫務自下而達上者亦然故不若  
專責省部則官省而吏少事簡而功速矣味思之言  
則知元豐改制適增冗官多事之弊而已夫何名正  
之有善乎畢仲游之言曰官階隋唐二十有九而今  
寄祿階二十有五如益其階與舊之官品相對無併  
三遷兩遷而爲一階則階正矣還舊日之品秩凡議  
請減陰服章之名必合三五七九之數無易前古之  
常以就新制之失則品正矣事大而變則由寺監而  
上臺省或由臺省而下寺監事速而小者則許之專

決或專達而不爲次第上下之道久則事正矣階正  
則朝廷尊名器重品正則義理安民志定事正則政  
務決期會信修此三者而官制立矣豈以漢唐之名  
不當復而五季爲可循哉元祐初於朝議大夫六階  
以上始分左右既又慮流品之無別也乃詔寄祿官  
悉分左右而詞人爲左餘人爲右焉已又慮其沮人  
爲善也故紹聖罷之而卿監以上不可不分則存其  
五焉若乃文林儒林登仕將仕唐及國初已有之元  
豐至承務而止選人之四等七資未釐也此崇寧所

以自承直至將仕凡換選人七階大觀又增宣奉正  
奉中奉奉直四階政和末又改從政至迪功郎三階  
於是文階始備矣而武階亦詔易新名繼以新名未  
具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階而文武官制益加  
詳矣大抵自元祐以後漸更元豐之制二府不分班  
奏事樞密加置簽書戶部則不令右曹專典曹平而  
總於其長起居郎舍人則通記起居而不分言動館  
職則增置校勘黃本凡此皆與元豐稍異也後蔡京  
當國率意自用然動以繼志爲言首更開封守臣爲

尹牧由是府分六曹縣分六案又內侍省職悉倣機  
延之號已而修六尚局建三衛郎又更兩省之長爲  
左輔右弼易端揆之稱爲太宰少宰是時員旣濫冗  
名且紊雜甚者走馬承受升擁使華黃寇道流亦濫  
朝品元豐之制至此大壞及宣和末王黼用事方且  
追咎元祐紛更乃請設局以修官制格目爲名亦何  
補耶嗚呼國初盡釋節度兵權而寵以虛名不置殿  
中監而止曰都知押班元豐正名於此獨無所改猶  
知祖宗自有深意也政和中蔡京當國悉加都知押

班以大夫之名曰知省事曰同知省事曰簽書省夫  
改都知爲知省事副同知爲同知押班爲簽書以效  
樞府事又易走馬承受而爲廉訪使凡節度觀察防  
禦團練並爲正任非惟名器濫褻而童貫得以專兵  
稔釁矣夫京之改武官制也女真已有窺伺河路之  
志併吞夷夏之心彼方習勒戎馬戰陣之事而京乃  
紛更武官虛名大抵皆取唐之武散官階與漢魏以  
來武官之名而雜就焉何異大盜隱伏門屏而家相  
方率歌童舞女雅修擊刺之容乎興衰治亂繫於人

事如此可猥歸之天數也哉又常因是推原改制變  
法之由而有感焉熙寧王安石之新法行此一變也  
元豐蔡確之官制行此再變也元祐初年方復祖宗  
之舊而紹聖章惇重行熙豐之法此三變也崇觀宣  
政蔡京用事最久紛更法度非止一端此又其變之  
大者而四變之餘靖康之禍作矣夫自熙寧至靖康  
五十餘年之間而法度四變新法再行而終廢官制  
遂變而不復國有焚絲之擾民無一日之安禍胎於  
王安石呂惠卿長於蔡確章惇成於蔡京王黼可勝

悼哉建炎中興參酌潤色因呂頤浩之請而三省之政合乎一乾道八年又改僕射為丞相去二省長官虛稱道揆之名遂定然維時多艱政尚權宐御管置使國用置使修政局置提舉軍馬置都督並以宰相兼之總制司理財同都督督視理兵並以執政兼之因事創名殊非經久惟樞密本兵與中書對掌機務號東西二府命宰相兼知院焉建炎四年實用慶曆故典其後兵興則兼樞密使兵罷則免開禧初始以宰臣兼樞密為永制當多事時諸部或長貳不並置

或併郎曹使相兼之惟吏部戶部不省不併兵休稍稍增置其後詔非曾任監司守臣不除郎官又增館閣員廣環衛官然紹興務遵元祐以左右分別流品其後以人言省去寧清濁相涵無絕人遷善之路橫班以郎居大夫之上既釐而正之矣而介冑之士與縉紳同稱寧名號未正毋示人以好武之機陳傅良欲定史官遷次之序衆論躉之而未及行洪邁欲改三衙軍官稱謂當時嘉之卒未暇講考古之制量今之宐蓋自元祐以逮政和已未常因元豐之舊中興

若稽成憲二者並行而不悖故大而分政任事之臣  
微而筦庫監局之官沿襲不齊皆先後所同便也或  
始朔而終罷或欲革而旋興有各當其可者焉其三  
師三公初承唐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尉司  
徒司空爲三公爲宰相親王使相加官其特拜者不  
預政事皆赴上於尚書省司徒太保太傅等時爲遷  
除若太師則爲異數自趙普以開國元勳文彥博以  
累朝耆德方特拜焉雖太傅王旦司徒呂夷簡各任  
宰相二十年止以太尉致仕政和中詔以太師太傅

太保古三公之官今爲三師古無此稱合依三代爲  
三公爲真相之任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太尉秦主  
兵之任皆非三公並宐罷之仍考周制立三孤少師  
少傅少保亦稱三少爲三次相之任至是蔡京始以  
三公任真相而以太尉寇武階三公自國初以來未  
常備官獨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三少不計也是時  
所授三公之官不獨非人名體亦未正如鄆王肅王  
爲之則以子爲師傅矣童貫爲之則以厮役爲師傅  
矣嗚呼以童貫猶爲之則武臣無論已宋輕師傅之

古今治平略 卷一  
官一至此哉渡江自紹熙後三公未常備官其後韓  
侂胄史彌遠賈似道專政皆至太師焉其宰相之制  
初三省合一止以同平章事領相職無常員有二人  
則分日知印久之他官得同平章事者乃或二三人  
曰昭文曰監修曰集賢皆其銜也元豐定官制於是  
罷平章事參知政事不設獨設中書門下尚書三省  
如唐官當是時首相王珪在位之日久參政蔡確疾  
其妨已欲軼之言於上曰三省長官位崇高卽唐不  
常置非臣等所敢當獨以左右僕射兼兩省事足矣

於是珪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之職確以右  
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中書令之職實始以尚書省治  
兩省事而兩省始分已乃本六典中書造命門下封  
駁尚書受成頒行之文確遂得以次相筦機務承旨  
奏事而左僕射顧以門下不得與獨主駁奏此竊元  
豐之制而偏重右相之權者也然其後駁奏滋繁政  
多所留滯元祐初司馬光呂公著相繼柄國乃請令  
三省分省治政合班奏事明同心共政之義而時議  
願以唐制格之紹聖務反元祐有欲更分班奏事之

制者時左僕射章惇懼權之去已乃曰此先帝之意不可易故終哲宗之世不置右僕射而文書有合送中書取旨者則以爲無條有例由尚書省徑上但過門下而已蔡京奸政踵而行之此竊元祐之制而偏重左相之權者也京得政既久意亦自肆乃改侍中爲左輔中書令爲右弼左僕射爲太宰右僕射爲少宰兼中書門下如初於是京以太師總三省事號爲公相三日至都堂治事宰執皆居其下不敢與之抗此又重紹聖之橫而偏重公相之權者也建炎初

改左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改中書門下侍郎復爲參知政事而三省復爲一乾道中本漢制詔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定正一品而參知樞密之設如故左相不時授右相於參知時柄國先是同平章事請老不得謝則稱平章軍國重事或稱同平章軍國事五日或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蓋元祐制以處文彥博而呂公著因繼之所以重碩德優元老也其後蔡京王黼讓其號自尊開禧初韓侂胄專縱實始以平章軍國事名官蓋去重則預者廣去同則

任者專已開邊命日一至中書縮相印視事而他相  
不復知印賈似道踵行之權極重而國亡嗚呼唐初  
以三省爲宰相之司存以三省長官爲宰相之職任  
然省分爲三各有所掌而其官亦復不一相職既尊  
無所不統則不容拘以一職於是始有同中書門下  
三品同平章事參知機務參與政事之名焉諸名之  
中所謂同平章事者唐初雖以稱宰相乃以處資淺  
之人在參知政事之下中世以後則獨爲真宰相之  
官至宋元豐以前皆然然宰相者總百官弼天子既

不當儕之他官而其上則不復當有貴官矣自唐開  
元以來郭元振李光弼相繼以平章事爲節度使謂  
之使相而宰相之職儕於他官自此始自宋元祐以  
後文潞公呂申公相繼以平章軍國重事序宰臣上  
而宰臣之上復有貴官自此始然郭李以勳臣名將  
爲之空也自此例一開於是田承嗣李希烈之徒俱  
以節鎮帶同平章事者非一人極而至於王建馬殷  
錢鏐之輩蜂起盜地者皆欲效之蓋鄙他官而不爲  
而必欲儕於宰相以自附於郭李則唐中葉以後所

謂平章者如此。文呂以碩德老臣爲之。宐也。自此例一開。於是蔡京王黼相繼以太師總知三省事。三目一朝赴都堂治事。以至於韓侂胄賈似道。擅權專政之久者。皆欲效之。蓋卑宰相而不屑爲。而必求加於相。以自附於文呂。則宋中葉以後。所謂平章者如此。蓋平章之始立名也。本非甚尊之官。及其久也。則疆藩之竊地者爲之。權臣之擅政者爲之。蓋雖官極尊。而居之者多非其人矣。亦烏足貴哉。其參知政事之制。自乾德二年趙普爲相。太祖欲置副。而難其名。問

翰林承旨陶穀曰。古下宰相一等。爲何官。對曰。於唐有參知政事。於是詔薛居正以樞密直學士呂餘慶以兵侍郎爲參知政事。不別設專位。於敕尾署銜。示尊重。普慰其心。而實浸分其權。初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也。而得升都堂。與宰相同議政事。自開寶始。與宰相掄班。知印押敕。齊銜。自咸平寇準始。至元豐。以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爲參知政事之職。至建炎罷。左右丞而門下中書侍郎卽爲參知政事之名。此事權輕重。制度沿革之由也。其樞密使初以

周時舊相范質王溥等於帝故等夷又新推奉欲尊寵以鎮撫天下並進同平章事爲相然唐有內樞密使本奄人掌達下章奏宣上命令於中書五代時業有用宰相兼使者則以命帷幄謨議臣趙普官之示陽下故相以慰其心其實相也蓋五季易置皆兵也宰相不握兵何以懲創而爲其所懲創者外則藩鎮內則三衙自置密院天下之兵柄悉歸之而三衙見宰執必橫杖肅揖則內無專兵之患矣沿邊統制諸路兵官皆隸密院則外無握兵之變矣此密院所以

專兵而不他及也然宰相得人自足辨此何必另置一司哉宋沿其制常以宰相兼領厥後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二府敵抗判不相知及仁宗時二邊用兵知制誥富弼言邊事係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而宰相不預宐如國初令宰相兼樞密使學士丁度亦言今之二府分兵民之政若措置乖異則下何所適從請軍旅重務二府得通議之上參取其言內降令中書同議樞密院事及張方平請廢樞密院上乃追用富弼議命右僕射呂夷簡判院事而章得象兼使焉邊

事定罷兼使如初元豐更官制議者欲廢樞密院歸兵部帝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此有深意不許獨定制知院事同知院事專軍機中興後常以相臣兼樞使則國偏安壞迫削故也其三司使則沿五代後唐之制凡四方貢賦之入一歸三司總鹽鐵度支戶部號計省有正使位亞執政日爲計相稱省主有副使位亞侍制稱省副外此有判官其員有二資序視轉運有子司其員有六資序視提刑通稱曰省判凡初除必任子司自子司遷鹽鐵等判自判而後副及

使蓋以財賦浩博不容以資淺新進之人厠列其間故有除執政侍從必先歷錢穀者有自三司度支副使擢起居舍人知制誥者有先除權三司使而乃拜樞密者其所掌驅磨財計檢察憑由屬之磨勘造作軍器屬之胄案土木之工屬之修造河防之役屬之河渠國家財費無踰此三者而皆得而總焉則財用之出三司得以節之矣外之諸路轉運內之私帑儲蓄又皆得而總焉則財用之入三司得以考之矣至王安石爲相以周禮行新法持冢宰邦計之說謂宰

相當主財計遂與三司分權乃籍其數於御前謂之  
旁通簿凡賦稅常貢征權之利方歸三司而摘山煮  
海坑冶權貨戶絕沒納之財悉歸朝廷官制行又舉  
磨勘歸比部修造歸將作胄案歸庫部衙司歸都官  
河渠歸都水出納貿易歸太府而三司所統分裂於  
六部諸寺監及至蔡京以制作自任奢費紛起貂璫  
承受應奉不復關白所司而海內虛耗國藏殫竭原  
其所以孰非熙寧急利更法之所致哉至六部初時  
併省不齊而審官院則吏部職也審刑院則刑部職

也判禮院判禮貢院則禮部職也三司一職本舊戶  
部兵部工部不設主判蓋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  
主財三者鼎立彼此相繼樞密之權重則兵部之職  
省矣三司之權重則合戶工而歸之矣且三監既歸  
三司九寺之鴻臚光祿司農太府又歸之三司而衛  
尉分隸三衙統以樞密此其建置之分合也然官名  
未正體統不立自五代置三司而移戶部財賦之權  
自淳化雍熙置審官院而侵吏部銓選之權自審刑  
院建而讞復之議屬於中書不屬於刑曹自三舍法

行而升貢之序歸於學校不歸於宗伯且兵部之設如古司馬本以至天下甲兵出入之政工部之設如古共工本以至天下百工營築之事今也握兵之將出於三衙用兵之畧制於樞密而兵部特掌其籍而已則兵部於此爲閑曹土工之興出於宮苑伎巧制作之工專主於內侍省而工部特掌其籍而已則工部爲散秩至元豐始舉六典之制而盡復之令僕率其屬丞郎分其行郎中員外判其曹三曹令史承其事都司以糾之六御以察之彼此相制相斲不紊矣

然旣復禮部而太常如故旣復兵部而樞密如故豈得謂無冗乎以寺監言之若乃漢有寺監無六典唐有六典無寺監宋兼之而事皆重複旣設尚書六曹於上使百司有所統屬又置寺監於下使百司復得分隸故六曹之事裁決已定上翻行於寺監寺監所受符牒諸司並無可否而徒有稽留之弊且國初寺監猶爲寄祿至元豐而備官至崇觀宣政而官濫中興并省以光祿鴻臚歸禮部以衛尉歸兵部以太僕歸駕部是九寺止存其五也以少府入將作太府以

殿中內侍入內侍省以都水入水部是七監止存其  
三也以此集事猶覺煩擾曷若悉併於六部之爲美  
哉至若臺諫所以正君而律臣也王安石欲其便已  
也乃立六察省下察有司而不及二府以諫官隸中  
書門下而遍置私人於臺諫乎何用經筵所以討論  
今昔也蔡確懼其有所言也乃以侍讀侍講爲兼官  
而不得以專其職以秩卑資淺者爲說書而不得抗  
夫尊列於經筵乎何取館閣所以儲育英俊也京惇  
慮其言改制之非是乃以學士待制之實職而爲貼

職於是乎館閣爲虛名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也王  
呂疑其言新法之不便乃以科舉之廷對而易制策  
於是制舉爲虛設史官所以紀載善惡也熙寧崇觀  
慮其記新法官制之舛戾乃擇同己者用之異己者  
擯之而以蔡京爲左史蔡卞爲右史林希爲大著豐  
稷爲小著於是乎起居著作爲虛錄至於外之監司  
守令始藝祖懲唐任方鎮之弊并置後觀察團練使  
諸監司若防禦使刺史皆不設無定員無職司而別  
差官判知其事凡節度觀察留後承宣使若團練使

刺史以落階授者爲正官帶階官者爲遙領獨以叙武臣遷轉而已其充徐潞陝杭越福諸州置大都督府在上府上牧尹不授獨以命親王之建節者而都督掌史掌司事焉興元京兆河東江陵等府稱次府牧尹少尹不常除置官如上府而府州軍監具號權知府州軍事爲民治如異時其諸路有經畧安撫使掌一路邊防機速軍民刑賞便宜裁斷之事而河東陝西嶺南有兼都總管職綏御夷戎有都運使掌經度一路財賦登耗有無足上供及郡縣經費有提點

刑獄公事掌糾察所部獄訟并刺官吏是謂監司以班使及內侍克走馬承受隸經畧安撫使司無事歲一入奏四方動靜有邊警則馳驛上聞已改爲廉訪使及熙寧變法則於諸路置提舉常平司實掌常平義倉免役市易坊場河渡水利之法仍得舉刺官吏以行法焉至於復熙河則命成都買茶於熙河博馬置都大提舉茶馬司而茶馬司分合無常其坑治市舶保甲弓箭若諸路州縣學政河北便糶各有提舉司邊防財用有經制糴運及揆發輦運二司並振監

司之體而州縣之任益輕矣南渡後患敵強國削以  
外輕而軍政無統也命宰相充大都督執政充同都  
督或執政若前相充宣撫使主宣威靈督護諸將總  
諸路軍馬皆因事而直以重事權其沿河沿海沿江  
各以文臣開府爲使武臣爲副鎮撫之又有招討使  
主招討盜賊制置使主經畫邊團軍而羣盜授招及  
敵國歸正人設鎮撫使授之其東京若西南北三京  
並置畱守置行宮畱守蓋稍放方鎮權重爲便宜矣  
其敵兵退則遣使勞問民疾苦採利害爲奏罷行之

日宣諭使四川淮東西湖廣設四總領司掌轉移辨  
給諸軍鎮錢皆時置事已旋罷最後選宗室親王忠  
幹大臣爲統制開府爲淮江守而國已殫敝則外豈  
可輕哉原其所以亦非其初之立法不善而後之變  
法者實壞之也夫收天下精兵聚之京師州郡之兵  
若不足也而猶足以自衛聚天下之財穀入之京師  
州郡之財若不足也而猶足於日給何也蓋當其時  
大郡十數指揮中郡五七指揮小郡三五指揮軍儲  
餉給屬之運司統制軍馬隸之守卒一旦有警可以

使之犯難而忘死其兵何如哉二稅分數隸屬州縣  
地利贏餘歸之本州經費職之軍資庫犒宴職之公  
使庫而又使之回易收其息利其財何如哉強不至  
縱弱不至削此國初之制然也熙寧大臣用意過當  
盡削州郡之權籍郡縣兵併兵額一路團結五千人  
爲一將置將副專領軍情離二役使不均而州郡之  
兵弱矣免役青苗色色取辦舊例財帑悉歸經費守  
臣所有者止有限額正使錢而已而又禁其回易限  
其醞造而州郡之財匱矣兵不足以自衛財不足以

自給一有警急束手無措後日之患君子固預卜之  
嗟夫州郡之權不可以不削亦不可以過削不削則  
縱過削則弱孰若其初制爲無弊哉

楊誠齋曰任官者寧以事勝人無以人勝事寧  
以恩棄人無以人棄恩先王之時一事一官也  
不惟一事一官也蓋有數事而任一官也以一  
官而任數事是之謂事勝人事勝人故居官者  
日無餘暇而身無餘力心無餘思今則不然一  
官而數人居之一事而數人治之數人而居一

官則不兢其公而兢其私數人而治一事則任其功而不任其責此以人勝事之病也先王之時官者不於才未論之先而祿者必於位既定之後以才詔官則非才不官矣以位詔祿則祿不及於無位矣非材不官則天下願官者不僥於官而趨於財祿不及於無位則天下干祿者不冒于祿而求有所立以得位是之謂寧以恩棄人今則不然人有餘而官不足於是有無官而增足于官官有餘而位不是有無位而制祿

此以人棄恩之病也且夫郡有常賦賦有常人一吏運籌足矣不可以無官長也臨之一轉運足矣今則有使有副而又有判焉小郡兵馬之官於於五六人而同一職小邑征稅之官至於二三人而共一事以人勝事莫甚於此老氏之官嶽靈之祠率建官以領焉自宰執侍從之斥者歸者老者與夫建官之一命而上而貧者墮者客者高之爲置使爲提領卑之爲主官爲監臨此何職哉如是者千百焉國得而不貧民得

而不病也。以人棄恩，莫甚於此。楚人有拙於耕者，患於踐其所種而莫之生也，則以數人肩其輿而已。坐於上以種焉，自以爲得策矣。旣而鄰里之稻生而已，之稻不生。楚人者，非不知愛稻也，而愛非其愛也。以已之不踐爲不踐，而忘其數人之踐爲踐之大也。設官以爲民也，恐一官一人之不治，而以數人治一官，得無踐吾民者多耶？人有毀瓦畫墁而得食，則食人與食於人者，交受其笑。制祿以食功也，以士大夫之無位

而創爲奉祠，空虛之位，以祿得無毀瓦畫墁比耶。

章氏考索曰：古今天下有是民，則有是相生養之事，有是事，則必有是相維持之職。非古無而今獨有之也。惟職當於事，則知所以爲民職。浮於事，則徒知所以自爲而已。少皞以五氏司民，時五鳩鳩民事，五工正以利民，九農正以扈民，皆爲民也。堯命羲和以授民時，舜命九官十二牧以主民事，夏商官倍，亦克用人。周家設官以

爲民極皆順天地代天工者也。今昔建官上必  
量才而授下亦自量而受則知所本矣。故夫無  
是事而立是職無是實而有是名者皆非也。官  
苟可以理民則與其煩也寧簡職苟可以集事  
則與其革也寧因。周典六官其來尚矣。唐虞水  
土事殷故伯禹以司空居冢宰之任垂益以工  
虞分司空之職是時兵刑雖設民用不犯於是  
司馬司寇臯陶兼掌之而有餘禮樂教化務所  
當先於是司徒宗伯契夷夔分典而不足棄后

稷龍納言十有二牧食哉惟時凡以爲民也。三  
代相承率由斯道秦不師古始輕變官制罷侯  
置守尊君抑臣燔燒詩書以愚黔首其意惟知  
自奉而不知有臣民雖然周之官制非至秦而  
始變也。蘇秦爲國相許歷爲國尉孫臏仕魏爲  
將軍而須賈亦爲魏中大夫吳起守西河馮亭  
守上黨西門豹令鄴荀卿令蘭陵是則守令將  
相之名在戰國則已然特至秦而始定耳。夫是  
制既定於秦而漢人復因秦舊自魏晉迄於隋

唐又復因先漢之名而升降之如秦漢侍衛之士謂之侍郎而近世居從橐之尊秦漢出入禁闈謂之侍中而近世爲三省之長秦漢僕射之職甚卑而近世以爲宰相之任其升降輕重雖不同第顧其所任之人與夫所以爲民之意如何耳其或煩其制以病民侈其名以尊已皆未免秦皇漢武之餘習也夫周之官簡矣復以三公兼冢宰以三公孤列九卿則其制爲益簡胡得而不安秦漢以來官冗矣既有三公復有三

師既有三省復有六曹既有九寺復有七監則其制爲益冗民胡得而不病哉是故太古官名雲師火紀不必相同唐虞三代各有其號然秦更周制王莽更漢制煬帝更隋制皆未幾而亡武后玄宗更唐制蔡確蔡京更宋制皆未幾而亂漢光武宋高宗不更舊制惟務省官皆身置中興之功何也蓋君與臣爲一心臣與民爲一體設官分職凡以爲民也徒更其名制而不計其民之便與否是紛擾臣民之體統所以亂亡

相尋也。惟能省官而從節約之制，則猶夫清心而四體安，提綱而萬目張，茲其所以爲治也哉。使武帝能循高祖之法，玄宗能遵太宗之制，神宗能守太祖之轍，雖不紛更，何害於爲治哉。通考論曰：古者因事設官，量能授職，無清濁之殊，無內外之別，無文武之異，何也。唐虞之時，禹宅揆，契掌教，臯陶明刑，伯夷典禮，羲和掌曆，夔典樂，益作虞，垂共工，蓋精而論道，經邦粗而飭財，辨器其位，皆公卿也。其人皆聖賢也。後之昏

位臨民者，則自詭以清高而下視曲藝多能之流。其執枝事上者，則自安以鄙俗而難以語輔世長民之事。於是審音治曆，醫祝之流，特設其官以處之，謂之雜流，擯不得與縉紳伍。而官之清濁始分矣。昔在成周，建官分職，綴衣趣馬，俱籲俊之流。官伯內宰，盡聖賢之侶。逮夫漢代，此意猶存。故以儒者爲侍中，以賢士備郎署。如周昌、袁盎、汲黯、孔安國之徒，得以出入宮禁，陪侍宴私，陳誼格非，拾遺補過，其才能卓異者，至爲

公卿將相爲國家任大事。霍光張安世是也。中漢以來，此意不存。於是非闔閭嬖倖，不得以侍中官庭。而賢能縉紳，特以之備員表著。漢有官中府中之分。唐有南司比同之黨。職掌不相爲謀。品流亦復殊異。而官之內外始分矣。古者文以經邦，武以撥亂。其在大臣出可以將入，可以相。其在小臣則簪筆以待問，荷戈可以前驅。後世人才日衰，不供器使。司文墨者不能知戰陣，被介冑者不復識簡編。於是官人者制爲左

右兩選，而官之文武始分矣。至於有侍中給事中之官，而未常司宮禁之事，是名內而實外也。有太尉司馬之官，而未常司兵戎之事，是名武而實文也。太常有卿佐，而未常審樂音，將作有監貳，而未常諸營繕，不過爲儒臣養望之官，是名濁而實清也。尚書令在漢爲司牘小吏，而後世則爲大臣所不敢當之寄官。校尉在漢爲兵師要職，而後世則爲武弁所不齒之冗秩。蓋官之名同，而古今之崇卑懸絕如此。參稽互考，曲

暢旁通而因革之故可以類推

元太祖起自朔土統有其衆部落野處非有城郭之制國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惟以萬戶統軍旅以斷事官治政刑任用者不過一二親貴重臣耳及取中原太宗始立十路宣課司選儒臣用之金人來歸者因其故官若行省若元帥則以行省元帥授之草創之初固未暇爲經久之規矣世祖即位登用老成大新制作立朝儀造都邑遂命劉秉忠許衡酌古今之宜定內外

之官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乘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體統旣立其次在內者則有寺有監有衛有府在外者則有行省有行臺有宣慰司有廉訪司其牧民者則曰路曰府曰州縣官有常職位有常員其長則蒙古人爲之而副則漢南人焉此一代之制始備大德以後承平日久彌文之習勝而質簡之意微僥倖之門多而方正之路塞官冗於上吏肆於下言事者屢疏論列而朝廷訖莫能正勢固然也大

抵元之建官繁簡因乎時得失係乎人故取其簡牘所載而論次之若其因事而置事已則罷與夫異教雜流世襲之屬名類實繁亦姑舉其大槩虞集曰天子擇宰相相擇百官治下之要用人而已建官之法有天下者之所慎也我國家之初任人惟其材能卒獲豪傑之用及得中原損益古今之制度而行之而用人之途不一親近莫若禁衛之臣所謂怯薛者然而任使有親踈職事有繁易歷時有久近門第有貴賤才

器有大小故其得官也或大而宰輔或小而冗散不可齊也國人之備宿衛者漫長其屬則以自貴不以外官爲達方天下未定軍旅方興介冑之士莫先焉故攻取有功之士皆世有其軍而官之事在樞府不統於吏部惟簿書期會金穀管造之事供給應對習於刀筆者爲適用於當時故自宰相百執事皆由此起而一時號稱人才者亦出於其間而政治繫之矣擇吏之初頗由於儒而所謂儒者姑貴其名而存之爾其

古今通考卷之五十五  
自學校爲教官顯達者蓋鮮。獨國學初以貴近就學而用之無常制。其後歲有貢法而寔失初意矣。其以文學見用於朝廷則時有尊異者不皆然也。至元以來數欲以科舉取進士議輒中止。延祐始力置進士科三年一取不及百人世祖置國字以通語言其用人畧如儒學之制而加達焉。至於奉上官之任使奔走服役歲月既久亦皆得官雖細大有殊要皆爲正流乃宗王之有分地官府而保任之者與夫治酒漿飲食

觀此則元世用人可知矣

者執樂伎者爲弓矢衣甲車廬者治曆數陰陽醫藥者出納財賦者遠夷掌其部落者或身終其官或世守其業不得遷他官而有恩幸遭遇驟至貴近者有之非有司所得制而陳言獻策納粟捕盜與勲舊之後裔權要之引進皆有其人焉而不常也凡入官之途大槩如此云

國朝官制

附歷代祿給

皇○明○建○官○卓○然○獨○覽○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續○其○意○  
于○三○代○兩○漢○之○上○鑒○秦○始○建○丞○相○專○權○橫○放○之○禍○罷○  
中○書○府○不○設○而○做○太○尉○樞○密○院○置○五○府○做○六○官○置○六○  
部○糾○之○以○都○察○院○達○之○以○通○政○司○參○之○以○大○理○寺○列○  
以○寺○監○錯○以○百○司○文○事○悉○歸○翰○苑○耳○目○專○任○臺○諫○俾○  
輻○輳○並○進○分○猷○熙○績○而○統○于○一○尊○體○統○正○矣○乃○內○設○  
六○部○九○卿○以○統○治○天○下○而○外○又○設○十○三○布○政○以○分○治○  
郡○邑○內○設○都○察○院○以○振○肅○朝○廷○而○外○又○設○十○三○按○

古○今○治○平○界  
察○以○分○寄○考○効○兵○部○帥○府○以○相○維○于○內○而○布○按○都○司○  
以○相○制○于○外○則○各○實○當○而○防○檢○密○真○拓○越○漢○唐○遠○矣○  
是○故○以○酬○武○功○則○有○爵○而○公○侯○伯○凡○三○等○焉○以○釐○職○  
務○則○有○官○而○正○從○凡○九○品○焉○以○冠○誥○勅○則○有○號○而○開○  
國○靖○難○翊○運○文○武○凡○三○列○焉○以○叙○崇○卑○則○有○階○而○文○  
自○榮○祿○大○夫○自○將○仕○佐○郎○者○凡○十○有○八○武○自○驃○騎○將○  
軍○至○昭○信○校○尉○者○凡○有○九○焉○以○奠○勞○能○則○有○勲○而○文○  
自○正○一○至○從○五○爲○左○柱○國○以○及○協○正○庶○尹○者○凡○十○有○  
一○武○自○正○二○至○六○爲○上○護○軍○以○及○雲○騎○尉○者○凡○有○九○

焉○然○階○勲○惟○空○名○而○給○俸○則○視○品○以○分○隆○殺○職○司○則○  
又○視○官○以○別○輕○重○卽○品○亦○非○所○論○矣○今○且○以○公○孤○言○  
之○初○罷○太○尉○以○下○官○而○李○善○長○徐○達○以○舊○德○元○勲○爲○  
太○師○太○傅○然○亦○無○職○事○不○置○椽○屬○坊○閣○洪○武○十○三○  
年○罷○中○書○省○采○御○史○言○欲○特○置○三○公○府○不○果○而○僅○設○  
四○輔○官○位○尚○書○上○聘○耆○儒○自○布○衣○徑○爲○之○賜○坐○倡○  
和○分○四○時○以○寄○燮○理○之○任○而○無○何○復○罷○師○傅○之○官○自○  
魏○公○薨○韓○公○雉○亦○絕○響○矣○將○下○視○博○采○鮮○所○當○意○所○  
謂○無○其○人○則○缺○者○耶○建○文○永○樂○代○不○置○仁○

宗初卽位謂羣臣 皇祖考神聖無所藉昆師傳卽  
 聊末何敢于是拜張輔太師沐晟太傅陳懋太保蹇  
 義自少保進少傅至少師楊士奇自少保進少傅夏  
 原吉進少保而公孤之官備矣然以是寓美稱耳非  
 必有燮理之實也獨 宣德三年 詔少傅士奇等  
 俱輟所領從容謀議以不時召對凡所游幸必從庶  
 幾若直授矣而士奇榮領閣務如故自是而後三公  
 僅公侯伯而文臣限三孤以爲常 嘉靖二年以大  
 學士楊廷和一品滿十二載且有定策元功加太傅

四辭而止 萬曆九年大學士張居正一品滿十三  
 載遂拜太傅其後病甚以遼左功加太師不及卒縉  
 紳聚而譁之以爲非故典然而 嘉靖中加大同帥  
 左都督周尚文錦帥左都督陸炳武弁也其非故典  
 尤甚而未有譁者何也夫燮理責之統務論道以施  
 乳臭卽公侯伯奚取焉且以道德爲王者師官不必  
 備惟其人乃借爲酬恩榮資之藉不惟混王者不備  
 之賞抑以長臣子自恣之心至于身歿濫爲贈典尤  
 無謂之甚矣若乃武職則政和之制有以太尉冠武

階者于義或可采云以勲官言之柱國古勲官也  
明興因之以授左右丞相李善長徐達及中書平章  
常遇春後更定官制正一品曰初授特進榮祿大夫  
加受特進光祿大夫再或贈曰特進光祿大夫上柱  
國從一品曰初授榮祿大夫加授光祿大夫再加曰  
光祿大夫柱國而亡所謂左右柱國者然 洪武三  
年諸功臣國公獨李徐得爲左柱國其鄭曹宋衛四  
公皆爲右柱國左柱國貼以光祿右柱國僅貼榮祿  
而列侯皆以榮祿冠柱國當是時伯爵僅二品勲亦

僅爲護軍至 永樂初大封功臣伯爵至正一品而  
諸伯自茹瑺以下皆得爲柱國然其授亦自諸功臣  
而止所謂加授之令甲爲虛設而蹇義以少師滿九  
載亦稱曰榮祿而已 正統四年大學士楊士奇楊  
榮俱以少師加柱國而文臣之有柱國始矣然亦內  
閣而已 成化之二十年吏部尚書尹旻以太子大  
傅滿考加而尚書之有柱國始矣然亦吏部已耳  
弘治九年兵部尚書馬文升以太子太保滿考加而  
諸部之有柱國始矣 弘治十八年 天子卽位推

古今通考卷一百一十五  
恩內閣而少師劉健以官重毋可加因加特進左柱  
國而文臣之階勲與上公等矣嘉靖十八年少師  
夏言以冊上帝號加上柱國其後上復以加少  
師嚴嵩辭不敢當謂人臣無上蓋欲以形言之僭  
恣上果大悅其後復以加少師徐階階亦不敢當  
萬曆中以加太傅張居正居正亦不敢當居正卒遂  
以爲贈而言者不審謂其實爲之也至形之論劾且  
謂無將之罪而不知上柱國在唐世不爲重官而二  
品勲所謂正治上卿者故自若也文臣一品不考滿

柱國亦不易得故備志焉若乃初因元舊置中書省  
令一員正一品以皇太子爲之左右丞相品同令  
平章政事從一品左右丞正一品叅知政事從二品  
叅議正四品高帝定江左以至卽大位仍置中  
書省罷令不設餘俱如故洪武三年革平章政事  
食祿者不在革十三年以丞相胡惟庸專僭誅之因  
罷中書省散其柄于六尚書而係之甲令曰後有請  
立丞相者文武羣臣劾奏其人陵遲處死嗚呼聖矣  
百餘年來天子不獨斷必有所寄不能不歸之內

閣而至嘉靖中遂操丞相之柄而出其上萬曆  
初遂並人主之尊而兼其詳勢重矣是不可不變而  
通也至于學士之制國初己亥年置禮賢館命  
陶安劉基章溢宋濂葉琛王禕等居之甲辰年設起  
居注乙巳年設太史監吳元年設翰林院俱爲侍臣  
洪武二年定翰林院官制三年又置弘文館學士九  
年罷十四年定學士爲正五品講讀學士爲從五品  
十五年十一月倣宋殿閣大學士之制以劉仲賢等  
分掌其閣然大學士之職階不過五品特以崇重文

儒備顧問而已况

國朝鑒前代雍蔽之禍革中書

省罷丞相使政歸六卿分理不相混壓所以垂之

祖訓者甚嚴而殿閣大學士亦不久設固未有相道

之責也文廟入正大統注意文學于壬午年肇建

內閣于東角門內召解縉黃淮處其中又選湖廣

胡儼楊士奇楊榮金幼孜與之同事雖令講讀纂修

與議機務然七人始以翰林史職入直陞講讀等官

及仁廟正位東宮又陞春坊等官以後解縉以

罪誄則謫廣西叅議胡儼以國學缺人則推陞祭酒

而楊士奇等五人終永樂之世亦官止大學士蓋  
為衙門所拘初未有例至洪熙初年以東宮舊臣  
特加超擢又添設謹身殿大學士于是華蓋謹身武  
英三殿之名全繁後委任日隆置三公三孤之官又  
加至三孤領尚書職隱然有鈞衡之重禮與百僚殊  
矣自此官制一變陳山以左庶子張瑛以洗馬各陞  
侍郎兼大學士入閣然龍飛殊恩非可為例亦未  
有由蒞部事而復入者故正統年間陳循高穀苗  
衷馬愉曹鼐以學士入張益彭時商輅以修撰入則

舊意猶存可考也自景泰初年俞剛江淵王一寧

以侍郎改兼學士入蕭鎡以祭酒陞侍郎兼學士入

王文以左都御史陞吏部尚書兼學士入于是成

弘以來由侍郎陞尚書入閣者日久因襲不可復改

矣然計資叙遷亦未有陞至尚書已理部事而復入

內閣焉者自正德初年逆瑾用事吏部尚書焦芳

首以附瑾取入內閣于是楊廷和由南京戶部尚書

入劉宇由吏部尚書入曹元由兵部尚書入而祖

宗官制大壞極矣及逆瑾伏誅而莫之改正者何哉

古今治平畧  
夫罷丞相分任六卿無偏聽獨斷之弊此太祖  
垂訓立法高出千古者也但政權必有所屬則設內  
閣而擬議以成其變化者又成祖勵精求治之  
初心固並行不悖矣况政歸六部權在人主而內閣  
叅謀猶不得專制外事歷列聖如一日也使居內  
閣者仰體聖祖之心輸忠宣力守憲奉法于六部  
有違失密裁抑之與天下順流而治萬世無弊矣如  
或陰持宰相之柄使六部稟受風旨而後行豈罷丞  
相置內閣之意哉且閣於禮至貴倨也視百司乃無

重相歷何以相稱焉其喜怒借上意故上不嫌

逼也威福聞已意故下屏息也創自由六曹故難不  
與也取以詔行故衆無敢訾也賢者當之不見迹  
而治不肖者當之不及敗而亂是在人主擇矣尚書

秦漢官也明高皇帝下江南卽置行中書省自

領之卽吳王位改置中書省而于六尚書勢不遑設  
洪武元年始備六尚書皆隸中書省一仍元舊制十  
三年丞相胡惟庸以專擅蒙蔽誅分其職于吏戶禮  
兵刑工部分大都督府爲五而攝其樞要于兵部陞

尚書正二品左右侍郎正三品每部分四子部各設  
郎中員外主事等官後以戶刑二曹煩委又分設十  
三司焉雖並稱政府而名位不極事權不專天子  
之威福無下移蓋隱然周世六官之微而獨家宰不  
制國用司徒不掌邦教以此小異耳建文之主歸  
重左班以故進尚書正一品增設侍中正二品侍郎  
品如故欲以據五都督之上而權輕位崇遷拜太駭  
識者以爲未然至文皇卽大位而悉更從洪  
武之舊矣永樂四年狩北京討北虜經畧定鼎之

業雖備行九卿印以從然皇太子以元良蓋國大  
小庶務悉以委之唯封爵大辟及除拜三品文武職  
六科都給事中以聞戶部主糧餉兵部主軍旅禮  
部主朝儀往往令原吉兼攝是時六卿政本猶在南  
十七年而皇太子歸青宮以皇太孫畱守南京  
六部政悉移而北弘正以旋內閣日益重而六部  
尚書日益輕然老臣勲業稍重加三孤東宮三師若  
吏兵之長猶能與之抗而至分宜之得政則若外藏  
矣江陵之當國則若曹郎矣嗚呼人主豈可以太阿

輕授人哉。國初設御史臺時左右大夫湯和鄧愈數鷹斧鉞寄外出而中丞劉基章濫理台事其後胡氏之事發而御史臺僅設左右中丞俱正二品侍御史正四品而已十四年始改爲都察院然僅正七品其官有御史而無都御史十七年定設左右都御史正二品左右副都御史正三品左右僉都御史正四品職糾劾官邪申辨冤抑而所屬御史分爲十三道御史巡按以至他公委出則奏請還則考覈然御史獨不係都察院以示得相糾察之意。永樂後移于

北而留者曰南京都察院畧如六部矣夫六部各有專職掌選舉者不得侵貢賦職兵戎者不得越刑獄我朝遠稽成周倣卿士都官設左右都御史倣小宰設副僉都御史倣御史設監察御史凡四等寄以言責倣保民之掌諫委以代巡倣彈人之巡行天下復掌萬民治令之舊也合清軍巡鹽省惟三人倣王制歲使大夫監于諸侯之國國三人者也先哲之言日不使卿而使大夫見天子之尊而大夫亦足以御方伯方伯權重則易尊大夫位卑而不敢肆此其大

古今治平略 卷十五  
小內外相維用意亦深遠矣。故政無大小得察之事。無內外得察之位。無尊卑人無賢不肖得糾舉黜陟之。是蓋約之而職省。則政不出于多門。職省而任專。則弊不容于隱伏。今幾二百餘年。而奸慝不興。豈非遠法周官之善歟。其巡撫自永樂十九年。勅大臣十三員。各同給事中一員。巡行天下考察官吏。宣德初年。添設漸多。始命巡撫官。每歲八月赴京議事。初各處巡撫遣尚書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而都御史之差多。本院堂上官更代至正統十四年。

以後國家多事于各方面邊防有險要者始有專職鎮撫而其制益周于前矣。景泰四年以鎮守尚書侍郎與巡按御史不相統屬文移往來多礙于是改爲都御史初名巡撫或名鎮守後定爲巡撫兼軍務者加總督贊理掌糧餉者加總督兼理他如整飭兵備提督邊關及撫治流民等項皆隨事異名若邊境有事又有總督提督總制叅贊贊理及經畧巡視之名近例尚書侍郎治事于外者兼都御史以便行事事畢而罷然各處巡撫員缺廷推各衙門資望相應

者陞補非復本院堂上官更代之舊矣大都督府因  
樞密院而改建之者也 高皇帝之下集慶置中

書省卽置行樞密院而自領之功臣宿將得叙遷爲  
同知僉院同僉判官其品秩皆仍元舊至四年始改  
置大都督府拜 皇侄文正爲大都督節制中外諸  
軍尋增置左右都督同知副使僉事中以李善長兼  
司馬宋思顏爲參軍經歷都事皆極一時之選尋大  
都督坐罪廢罷不設以左右都督爲長官進階有差  
三年革副使陞僉事正二品凡天下將士兵馬大數

廢授遷除與征討進止機宐皆屬之十三年分大都  
督爲五軍都督府雖品秩如故而兵部陰移其權亦  
漸殺矣至 永樂而盡歸之兵部所謂五都督者不  
過守空名與虛數而已其左右都督而下至同知皆  
以加邊將之有功者其僉事以待序遷者而掌印僉  
書之類必以屬公侯伯間有屬老將之實爲都督者  
不能十一也外此則出納 帝命通達下情者通政  
司也而有正使有左右使及叅議之列焉審駁刑獄  
辨晰冤濫者大理寺也而有卿有少卿及丞之列焉

典祀百神、寅清陰禮者、太常寺也、而卿少簿丞具焉、  
監視羣牧蕃滋乘賦者、太僕寺也、而卿少丞簿使具焉、  
掌飭膳饈會計豐約者、光祿寺也、而卿少丞簿錄事四署二局具焉、若乃隆儲貳之任、則有詹事府、有春坊、有司經局、諸職輔導不憂乏員矣、重成均之選、則有祭酒、有司業、蒞國子監、教訓不憂失職矣、專耳目之寄、則有都給事、左右給事、隸分六科、規諫糾駁、不憂曠官矣、不惟此也、而以專奉使之事、則行人司設焉、以主書錄之事、則中書科設焉、以匡朝儀班

位之秩、則鴻臚寺設焉、以守寶璽符牌印章之厝、則尚寶寺設焉、以主曆數星紀之事、則欽天監設焉、以督畜牧樹養之事、則上林監設焉、諸寺司監各有正副、及丞簿吏目佐從之職、而品亦各不同焉、武職自五府而外、內設錦衣衛等十二衛、以衛宮禁、又設雷守等四十八衛、以衛京城、其上十二衛爲親軍指揮使司、番上宿衛、無隸屬、而他諸衛則分轄于五府焉、以至內官監門司局庫、分職于掖庭者、爲監十有一、爲門四、爲司二、爲局六、爲庫三、各有正副使、而

東宮王府亦有司典之職不一其人焉外則分天下  
爲十三省而財賦屬之布政有使有政有議則承流  
宣化之職克舉也刑獄屬之按察有使有副有僉則  
糾劾平讞之職克舉也兵伍屬之都司有使有同有  
僉則訓練防圉之職克舉也下此則府有府正佐焉  
州有州正佐焉縣有縣正佐焉而循良迭出則親民  
之職無不協者也府有府教授焉州有州學正焉縣  
有縣教諭焉而俊秀時升則造士之官無不允者也  
以至畱守有司指揮有衛千百戶有所而稅課織染

通運河泊茶鹽草場倉驛莫不或司或局或所各分  
其職守者焉故權殺于漢而董正之綱維自定員省  
于唐而職任之綜理甚周祿涼于宋而蠲復之恩禮  
愈厚是以卽有驕陵旋麗陳臬豈無冗贅亦復汰除  
矧文武夾維內外交應協恭互發則指臂相隨輒斷  
獨行則齟齬不遂可謂博大精詳者矣若乃爲官擇  
人匪專于法因分宣力惟旣厥心則又存乎其人焉  
初太祖御戟門省臣以所定官制班次圖見  
上覽畢因諭諫官曰論道經邦輔弼之臣折衝禦

古今治平畧  
卷十五  
侮將帥之職論思獻納侍從之任激濁揚清臺察之  
司此數者朝廷要職也至于繩愆糾繆拾遺補過  
諫諍之臣尤難其人抗直者或過于矯激異儒者又  
無所建明必國爾忘家公爾忘私之士方可任之不  
然患得患失之徒何所賴也四年中書省臣上天下  
府州縣數凡一千二百三十九官五千四百八十八  
員十三年詔罷中書省官陞六部尚書爲正二品  
不隸中書省分大都督府爲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  
府上論文武百官曰朕自臨御以來十有三年中

間圖任大臣期于輔佐以臻至治故立中書省以總  
天下之文治都督府以總天下之兵政御史臺以振  
朝廷之紀綱也豈意奸臣竊持國柄枉法誣賢操不  
軌之心肆奸欺之蔽嘉言結于衆口朋比逞于羣邪  
蠹害治政謀危社稷賴神發其奸皆就殄滅今革去  
中書省陞六部倣古六卿之制俾各司所事更置五  
軍都督府以分領軍衛如此則權不專于一司事不  
畱于壅蔽卿等以爲何如監察御史許士廉等對曰  
歷朝制度皆取時宜况創制立法天子之事旣出

聖裁實爲典要。臣但慮陛下日應萬機，勞神太過。愚竊以爲宜設三公府，以勲舊大臣爲太師、太傅、太保，總率百僚庶務。其大政如封建、發兵、銓選、制禮、作樂之類，奏請裁決。其餘常行事循制奉行。庶臣下絕奸權之患，主上無煩劇之勞。上然之。竟弗果。十四年七月，定文職散官之制。凡初入任，任內未及初考而遷調改除升等者，考覈平常量才降等。非貶降者，皆得初授階。凡任內已及初考，遷調改除或任內已陞授未及再考，遷調改除而品級仍前者，皆

得陞授階。凡及兩考而事跡顯著者，皆得加授階。二十五年，上以中外文武百官職名沿革，品秩崇卑，勲階陞轉，俸祿損益，歷年滋久，屢有不同，無以示成。憲于後世，乃命儒臣定其品階勲祿之制，以示天下。二十六年，又以諸司職有崇卑，政有大小，無方冊以著成法，恐後之蒞官罔知職任，政事施設之詳，乃命吏部、臣同翰林院儒臣，倣唐六典之制，自五府六部、都察院以下諸司，凡其設官分職之類，類編爲書，名曰諸司職掌。詔刊行，頒布中外。建文蒞政，議

革冗員省府州縣元年更定官制已而以周禮卿大夫士之制更定品級階勳時用方孝孺議國政請倣周禮建官于是成法掃然及靖難後吏部請悉遵舊制太宗然之常視朝罷嘆建文多改舊制聖諭羣臣曰只如散官一事前代沿襲已久何關利害亦欲改易既又日凡開創之主其經歷多謀慮深每作一事必籌度數日乃行亦欲子孫世守之後世輕佻諂諛之徒以其私智小見導嗣君改易祖法嗣君不明以爲能而寵任之徇其智謀至于國弊民

叛而喪其社稷者有矣可不以爲戒二年上命吏科給事中曹崇日官冗則坐食者衆食衆則力本者困然生息之道由于節儉朕觀吏部錄中外官數比舊額增數培古云官不必備惟其人爾以朕意語吏部令諸司汰冗員庶幾省國用紓民宣德二年吏部蹇義奏近年以來內外各衙門官因營造催辦夫匠收運糧儲整理農務採取木植在內添設郎中主事在外布按府州縣添設叅政叅議副使同知縣丞等官今擬在外除馬政農事外其餘依制裁減在京

從堂上官量事繁簡斟酌去留不許冗濫其在內府  
各監庫郎中員外俱宜裁革之四年吏部奏選官  
上因論省官安民之道唐虞建官惟百夏商官倍秦  
漢以下視夏商官益增多何也侍臣對曰時世不同  
也曰唐虞三代事簡民淳不可比擬唐太宗定內外  
官七百三十員去古未遠亦足爲法侍臣對曰君心  
靜則事簡事簡則官省官省則民安矣若國家多事  
政務煩雜小人倖進冗食者多欲百姓免于煩擾難  
矣曰此誠確論清心者省事之本 景泰四年御史

左鼎言

國初建官有常近年因事添設甚至一部

有兩尚書而爲侍郎者倍于原額爲都御史者率以

數十計在外添設撫民管屯等官如河南叅議二員

今則添而爲四僉事三員今則增而爲七若夫巡撫

鎮守之官則尤有可言者方岳各司十餘數不爲少

矣每歲又差御史巡視立法可謂詳矣不擇方面以

責成不選御史以督察乃復設官以巡撫鎮守今之

巡撫鎮守往往多出于方面御史則今之方面御史

蓋亦他日之巡撫鎮守也豈有爲方面御史則合衆

人之長而不足爲巡撫鎮守則任一人之智而有餘  
耶乞將內外官凡非洪武之舊者叅酌裁罷庶民  
力可紓國用可省委任專而事功立七年春令  
吏員冠帶引入內府會官考試成化中傳奉官盛  
至于閣老之子若孫甫髫髻已授中書冠帶牙牌支  
俸給祿但不署事朝叅大抵多出于梁方之門弘  
治間馬文升言京官額一千二百餘人今傳奉官八  
百餘人內實支薪俸者九十一人冗官莫甚于今日  
請因災汰罷正德間亦有附權俸得文階者傳陞

乞陞者甚衆嘉靖初盡革至八年又裁冗官二千  
員已而南京六部正貳卿往往停推三十二年御史  
徐紳言國家財力困詘弊在設官太多如兩淮山  
東既有巡撫復于徐州添設巡撫都御史漕運河道  
職守相通復于濟寧別設管河都御史山東德州既  
有兵備分巡又有民兵僉事北直隸藁城既有民兵  
僉事而霸州又設兵備專司又如蘇常地方兵備管  
糧叅政皆非額設徒滋煩擾請一切罷革推之藩臬  
羣縣有司各有可併者京營入衛之士及川廣之帥

有可罷減者，俱宜議處，以省煩費。制可。于是吏部言添設官獨戶工二部，欽天監太醫院爲多。但今疆厯多事，廟工甫興，戶工二部遽難除革。欽天太醫當咨行禮部去留之。至南京并在外應革者，當令南京部及各省撫按會勘議奏。詔可。仍令查各衙門添注官見在員數。以聞。已。吏部查戶工二部太常太僕鴻臚尚寶中書科順天府上林苑監制勅誥勅房文華武英殿辦事各添註官員具名數疏進。上曰：各官卽有添註，每遇實缺何乃不行填補却往往

別推以致冗食者多。自今內外官遇有實缺卽以添註者補之。違者該科究舉。朱橫州議曰：設官本以爲民而官多反以擾民。故官不必備，惟其人。古今定論也。今諸色之需，選于天曹者率多稱貸于人，又有夤緣以祈美秩善地者，則所貸又加數倍而至千金以上計者甚衆也。其不盡然者或膏梁千百之家，又或素儉朴而不事鑽刺者，然亦罕矣。及其蒞職總計俸薪之入，一歲所餘無幾，若非剝民以自益，則所貸終不能償。况此外又有舟車往來之費，人情宿債之償。

乎、又、或、經、營、以、防、速、退、納、賄、以、謀、進、秩、乎、以、是、知、官、  
之、貪、者、多、而、廉、者、少、多、設、非、惟、無、益、滋、擾、也、必、然、矣、  
今、雖、不、能、盡、如、唐、虞、三、代、之、約、請、仰、稽、聖、祖、設、置、  
之、初、可、因、者、因、之、與、夫、歷、代、添、設、之、員、可、革、者、革、之、  
獨、不、可、乎、以、京、師、言、如、五、府、六、部、九、卿、寺、監、司、苑、  
府、州、縣、衛、所、諸、職、信、不、可、無、矣、而、其、所、屬、之、非、舊、額、  
與、夫、南、京、之、無、職、事、者、獨、無、可、議、而、減、者、乎、以、外、省、  
言、之、三、司、監、運、府、州、縣、衛、所、儒、學、諸、職、信、不、可、無、矣、  
而、其、佐、貳、之、多、至、數、員、與、夫、守、領、之、當、裁、減、驛、遞、巡、

司、河、泊、之、當、歸、併、者、獨、無、可、議、而、減、者、乎、夫、郡、邑、正、  
官、固、皆、有、專、城、之、責、者、也、今、上、則、有、巡、撫、巡、按、糾、劾、  
之、布、按、總、司、及、分、巡、道、統、領、之、以、任、賢、黜、否、足、矣、此、  
外、又、有、分、守、提、學、清、軍、督、糧、屯、田、驛、傳、等、道、皆、得、以、  
統、之、而、使、之、奔、走、供、奉、之、不、暇、豈、不、難、哉、則、此、各、道、  
宜、兼、統、在、處、兵、巡、而、不、必、全、設、獨、不、可、乎、且、郡、邑、既、  
有、正、官、專、其、責、矣、則、軍、之、清、盜、之、捕、糧、之、督、農、之、勸、  
刑、之、理、皆、與、有、責、焉、或、事、果、繁、劇、但、添、設、一、二、員、足、  
矣、今、清、軍、管、糧、勸、農、理、刑、或、有、同、知、通、判、推、官、之、數、

員而州縣亦稱是焉。不幾于十羊九牧乎。竊見衝繁者官雖多設而實皆奔走伺候于上司。鮮有業其官理其事者也。從而減之攝之。何不可乎。各儒生擇文行兼全者一人以司教職足矣。而府學設至五員。州縣設至三員。不知所教者果德行乎。果文藝乎。抑徒倚佯歲月乎。竊遍觀天下學校中求其師嚴道尊而善人多者。偶百一耳。何必多設以強臨諸生之上。而徒靡祿以耗有限之賦也哉。又考洪武間軍職二萬八千有奇。成化中軍職八萬一千有奇。比之

國初已加四倍。迄今又不知加幾倍矣。夫以八萬加倍之。武職每歲費靡然而能摧鋒陷陣。斬將搃旗者幾人哉。祇見其竊祿榮家。削軍占役而已。又何必多設以布滿衙門而徒靡祿以耗有限之賦也哉。卽此推之。則各衙門之首領與夫巡司驛遞河泊等官之當減當攝者。不待悉數而可類推矣。或者謂國家取士有額。軍職有襲。今若裁減而兼攝之。則額定之文士。蔭襲之武職。將安置乎。曰。國初設官不備。則額取亦少。今科場當稽其舊制之少者。擇文行兼美

酌量取之。且明示以官冗病民之說。則鄉會之額。進者可變通矣。至于歲貢。率多年。始得出身。但給以冠帶。遙授職銜。不必實蒞所職。歲貢亦可以變通矣。顧上務減官。而下不務減事。則革于今者。未必不復于後。汰于此者。未必不添于彼。何也。官與事相儷者也。不可以獨省也。且天下之事。本無若是多也。惟不當而無實。是故多焉。何也。鈎校簿牒。往復支辭。非軫瘼之切也。藻績文飾。務爲容美。非靖共之忱也。虛增聲數。邀求官賞。非明試之真也。瘦惡容奸。撥求曲

細。非詰慝之要也。則無乃爲塵飯塗羹者與。是故曰無實也。夫事當則一。可以當百。不當則百。不可以當一。實則一爲而一成。不實則百爲而百不成。徒使文例叢興。奸蠹浩積。而莫可繩檢。此正所謂非徒無益。而又害焉者也。百年積習。淪胥至斯。及今不亟反之。恐日甚一日。不可勝救者矣。

附歷代爵祿之制

周官太宰八柄之詔曰。祿以馭富。司徒十二之教曰。以庸制祿。是祿秩有定數矣。故司祿則有

中下士班之內史則贊王以方出之不容苟也。古者賦祿以田公卿大夫有功德者皆有采地如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國是也未有采地者必有圭田如載師之士田是也不可以受田者則有稍食王宮之宿衛則宮正均焉后宮之人民則內宰均焉至于士庶及衆庶在外守城郭溝池者則掌固均之馭夫圉師府史之吏在宮中則校人等之內外朝官吏留治文書者則犒人共之若此者需有常數給有定員而一皆出

于廩人之所藏以待匪頒賜者也夫周人之班祿必使司祿班之而使宮正內宰等官給之不獨可以杜官吏之侵欺而且有以養士大夫之廉耻至于大夫以下位卑祿少故大小國不殊卿與君祿厚權尊故隨國之大小爲節則隆殺又有別也若乃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待其耕而由上農夫食九人積之祿率以是爲差則又取之公田什一之稅而足以供之無煩他取也雖然祿不苟班食不苟制司士一

官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莫食必  
有其功而後可以制其祿必任其事而後可以  
食其祿無功而受祿不事而素食豈周官之所  
容哉是故官正月終則會其稍食歲終則會其  
行事焉內宰歲終則會其稍食稽其功事而正  
歲則均其稍食施其功事焉豈有食浮于事邪  
不惟是爾鑿師歲終則稽其事以制其食橐人  
則乘其事而下上其食一鑿工之微且必求其  
事與食相副則三百六十官屬豈有功忝于祿

者耶至管子相齊爲賦祿之制賦祿以粟按田  
而稅晉文公厲百官賦職任功公食貢大夫食  
采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官宰  
食家其後卿大夫祿地多踰于古伯氏駢邑管  
仲書社至于三百宋與左師齊與晏子邑各六  
十魯施氏之宰邑至百室鄭子產之賜受以八  
邑晉頃公時秦后子楚公子干來求仕叔向賦  
祿韓宣子問之對曰大國之卿一旅之田上大  
夫一卒之田二公子上大夫皆一卒可也爵以

建事祿以食爵德以賦之功庸以稱之若之何以富賦祿也可謂允矣至若以原思爲宰而粟九伯孟子爲齊卿而祿十萬鐘則是三代以食人衆寡爲差蓋無不以穀粟制祿也漢制列侯有食邑有餐錢其吏祿自三公而下至百石吏祿各有差其見于百官表之注者皆以穀計也至所謂丞相大將軍俸錢亦月止六萬是漢祿多而錢少貢禹拜諫大夫之秩八百石俸錢月九千二百蓋寬饒以太中大夫擢爲司隸校尉

俸錢月數千當時亦以爲祿厚加之節臘有賜士大夫足以養廉而無冒耻干祿之態惟小官卑秩稍祿旣薄而賞賜不及焉則不能以自奉此東方朔所以借侏儒而諷上也宣帝神爵三年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祿薄欲無侵漁百姓難矣其益百石以下俸十五哀帝又益吏三百石以下奉自是小吏稍優游光武中興其千石以上減于西京六百以下加于舊秩是光武之減吏祿乃所以益小

吏也。永初四年，又減百官及州郡縣俸，有差凡受俸皆半錢半穀。煬帝延平中，二千石俸錢九千石，七十二斛，真二千石月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當時計祿猶米多而錢少，况于前乎。而又伏則有賜，臘則有賜，立春則又有賜帛之制。此載于漢官儀，可考者也。晉武帝泰始三年，詔曰：古者以德詔爵，以庸制祿。雖下士猶食上農。今在位者祿不代耕，非崇化之本也。其議增吏俸，賜王公以下帛，有差。宋永元初，制州郡秩俸。

遺土所出，無有定準。田祿以芒種爲斷。梁天監初，定九品令：一品萬石，二、三品中二千石，四、五品二千石。及侯景亂，國用常褊。京官文武月俸，惟別得廩食，多遙帶一郡縣官，而取其祿秩焉。後魏初，無祿秩。至太和八年，始頒俸祿。罷諸商人以簡民事，增調三疋，穀一斛九升，以爲官司之祿。其祿每季一請，諸宰人之官各隨近給，公田有差，更代相付。至十年，議定民官依尺給絹，而邊方小郡至一請給，不滿疋云。嗣是北齊則以

帛制祿差其疋後周則以粟制祿差其石隋因周制大者差百小者差十而食封及官不判事者皆不給已又給內外官職分田并公廨田各有差以供用焉義寧二年唐王爲相國罷外官給祿每十斛給地二十畝界之唐初外官無祿貞觀中制有上考乃給祿其後遂定制京諸司則有公廨田諸州則有職田亦各有差而祿米以民地租充分官爲九品有正有從視品數而給凡文武官每歲給祿以石計者總一十五萬

有奇而在外者不與焉其俸錢之制則以公廨錢充公廨錢者官給錢本置令史府史回易納息以充俸考之通典凡在京文武官每歲給俸食等錢以千計者總一十五萬有奇而員外置不與焉是唐初俸祿錢與米相等矣尋從褚遂良之言罷公廨錢令史而本府仍給月俸所以養其廉也永徽元年以租脚直爲百官俸料其後又簿一歲稅以高戶主之月收息給俸尋專以稅錢給之又有防閭庶僕開元初從崔沔之

請始加賦以給官俸。大抵唐制有俸，有計，有賜，或年給，季給，月給，日春秋給。其後無事，則增加軍興，則半給。而後愈增愈重。天寶數倍于開元。大曆數倍于天寶。時方鎮權臣，月俸有至九十萬者。州刺史亦至十萬。而京官祿寡薄。自方鎮入八座，至謂罷權。薛邕由左丞貶歙州刺史。家人恨降之晚。崔祐甫任吏部員外，求為洪州別駕。使府賓佐有所忤者，薦為郎從官。其當遷臺閣者，皆以不赴取罪去。李泌以為外太重，內太

輕。乃請隨官開劇，普增其俸。時以為空。是比大曆制祿又厚矣。元和中，李吉甫并省冗員。因言國初官一品俸二千，職田祿米大抵無過千石。至大曆而濫極。常袞始為裁限。李泌又量增使相通融。然有名在職，廢奉存額。去閑劇之間，厚薄頓異。亦請一切減之。詔始行焉。遂為常法。自此至會昌以後，不復增減。此唐之大畧也。自唐正元四年定百官俸，至僖昭亂，離國用乏闕。天祐中止給其半。梁開平始令全給。後唐同光租

庸使孔謙以軍儲不充百官月俸萬數雖多而折支非實請減半數而支實錢是後所支半實俸虛折顯德三年復給實錢宋朝之制大約依後唐所定數其非兼職者有一分實錢三分折支開寶三年減州縣官而益其俸詔曰吏員冗多難以求其治俸祿鮮薄未可責以廉與其冗員而重費不若省官而益俸州縣宜以口數爲率差減其員舊俸外增給五千又復州縣幕職等官奉戶太宗雍熙四年詔曰王者設班爵以

馭貴差祿秩以養賢所宜各懋厥官共成庶務顧其稍食宜在優豐應内外文武臣僚等折支俸錢舊以八分爲十分支給自今並以實價給之景德罷兵之後始詔凡俸給他物者京師一千給實錢六百在外四百帝嗣位以來承二帝恭儉之後富有多積承平旣久賦歛至薄軍國用度之外未常廣置自奉且以庶官勤事非厚稍無以責廉故因行慶特加優給至入内内侍省亦等第加給焉仁宗寶元初論者欲損吏兵

俸賜帝曰祿廩皆有定制毋遽更變以搖人心。寶元間陝西用輔臣議節浮費有議百官俸賜上曰朕所欲去乘輿服御宮掖奢侈奇巧無名之費不給之用爾今朝家擇人用職俸賜自有定制何可裁減嘉祐五年定祿令之制兩府米月止百石而俸錢則宰相月三百千執政月二百千而使相則四百千其餐錢之在此外者以月計之亦不下四五萬錢則是時俸錢多于祿米矣元豐肇新官制職事官職錢以寄祿官高

下分行守試三等大率官以祿令爲準而在京官供給之數皆併爲職錢如大夫爲郎既請大夫俸矣又請郎官職錢視嘉祐祿制爲優至崇寧間蔡京秉政貪鄙者在位于寄祿官俸錢職事官職錢外復增供給食料既請僕射之俸又請司空之俸其餘侍從錢米皆支本色執政亦然則視元豐制祿又增倍矣紹興兵興京官以上各減三之一而小官之俸或反增于曩時所以責廉節也大槩宋初留意養賢前代俸給未

有實數也。而彼給以實數。前代俸給未有實錢也。而彼給以實錢。省官益俸。見于開寶。優祿養賢。見于雍熙。在祥符則加之。在寶元則不減之。其爲士大夫慮至悉也。然此皆天子意也。非臣子自爲身計也。自元豐諸臣以省俸之名。欺其君以增俸之實。豐其身。寄祿官有俸錢。職事官又有職錢。所以入者厚矣。以元豐之制比之元祐。最爲優異。而奚以省言也。雖曰五品降爲六品。七品降爲八品。然此特章服爾。議請減蔭。反

用舊品。而又奚以省言也。元祐稍減于元豐。而紹聖復沿于元豐。其切于已計如此哉。然此猶未至于極也。崇觀姦臣自奉過度。俸錢職錢之外。又有食料等錢。有言之者。則以減俸非治世事。止之噫。古之制祿爲天下公。後之制祿爲一已私。竭膏血之私。奉溪壑之欲。君子爲之寒心焉。中興以來。一洗陋政。可謂增損得其道矣。然放其初制。可爲後世法者。非一。而其大要有三。一曰優小吏。二曰優外臣。三曰優故老。選人之

俸熙寧增之。小官之俸紹興又增之。非優小吏乎。小吏加優則廉節立矣。均給外官職田見于慶曆。按支外官供給見于紹興。非優外官乎。外官加優則輕外之患去矣。淳化中致仕給半俸。景祐中致仕俸給如分司官。非優故老乎。故老加優則待賢之意篤。而來者知勸矣。雖然上之所待我者厚矣。我之所以自待者宜如何。日觀願觀其自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以溫飽爲念而從事于囊帛櫃金。舍爾靈龜。觀我朶願。

殆非所望于君子。是故所給俸券請之于府。在職奉使不肯廩給。天下未始無鄭公伊川也。然不可謂皆鄭公伊川也。自出祿米以濟貧民。自分俸錢以賑荒饑。天下未始無扈稱王居白也。然不可謂皆扈稱王居白也。至我國初吳元年。選郡縣官三百三十四人。賞綺布道里費。及其父母妻子有差著爲令。日以養汝。廉奉公無漁民也。洪武元年詔中書省。自今除府州縣官。賜銀十兩。布六疋。徵天下賢才爲守令。

厚 賜而遣之三年給朝臣袍帶 賜廉吏嵩  
縣劉典史布帛擇文儒性行清潔者克學官

賜文武朝服公服又 賜冬衣六年 令京官

三十月一考考升一等外官三歲一考考升一

階增公侯伯都督丞相御史大夫等官祿有差

八年增尚書行省叅政公田祿各百石十年制

賜給百官公田租克祿俸初給典史俸有差十

二年著令給丁憂官俸有差十三年置判祿司

頒臣戒錄二十二年 令六部都察院所屬歷

事官三年無私過者給全俸一年給半俸二十

五年頒醒貪簡要錄 永樂初 令京文武品

米鈔兼支以品次分有差 宣德七年大學士

張瑛乞增南北兩京七品以下官俸 正統元

年都御史言 洪武間京官俸全支後因營造

減省遂為例近來小官多不能贍乞下廷議增

俸 國初皂隸力役當是時百官俸全支已乃

折鈔鈔法不行小臣不能給遂有柴薪之名徵

其銀月一兩 宣德中都御史顧佐以柴薪事

被訐。上問楊士奇對曰：京官月俸一石，薪炭馬芻咸資皂隸，遣半取直，籍其用，彼得歸耕，人情爲便。京官皆然，臣亦然。自是遂爲例。十四年，兵部重定官員合用皂隸數。成化元年，國子助教李伸上言：五事日益小吏之俸，常人之情必衣食足，斯廉恥興。今有司俱無全俸，類多折鈔，衣食不足，未免苟取于民。宐勅賜在內七品以下文官全俸，七品以上半之。上命議行。按國初官支全俸，外尚多歲時賞賜。正且元

夕冬至例賜酒米錢。永樂營建北京，乃定每歲京官之俸：春夏折鈔，秋冬則蘇木胡椒五品以上折支十之七，以下則十之六，及十之三是。時鈔重物輕，公私兩便。宣德間，胡濙始請米一石折鈔十五貫，然物日以重，鈔日以輕。軍國之需益繁，折支曠數，歲僅一支。成化五年，御史李瑄監內帑出納，見紵絲綾羅及書畫銅錫等器用皆委積塵中，乃請以克俸鈔制日可聽分授各屬。然日後亦數歲一行，有終弗及支。

者若鈔則支者日益鮮矣又官吏折俸布舊于甲字庫折支者每濶白布一疋折米四十石成化十六年戶部以爲言始改折三十石然布極細者不過值銀二兩而米遇貴石值銀一兩已自懸絕後又以粗綿布值銀三四錢者支與是粗布一疋准價銀三十兩矣從古所未有也正德元年部臣議文職陞俸終身帶支者但照原官品級上支如由正七品陞俸則終身止加從六品俸後復陞官不得隨品加支嘉靖二

十八年令戶部查中外官陞俸條格得旨今後內外官俸級非係軍功者遷陞後不許帶支著爲令其軍功陞俸并柴薪帶支該部還將品級應加之數條具以聞王弇州曰國朝祿數視前代差已薄而宣德以後以糧運艱窘爲辭五品以上三分折銀七分折鈔六品以下四分折銀六分折鈔折銀每石七錢折鈔者又改折緡往往每二十石不能一兩于是仰事俯育且不足不能不假借于皂隸銀矣至七年

尚書胡濙請官俸每石舊折鈔二十五貫欲減  
爲十貫而少師蹇義言仁宗在春宮久深  
知官級折俸之薄故卽位特增數倍此仁政也  
豈可違哉濙乃減爲十五貫自是小官不足者  
多矣正統以前每兼一官則支一俸固辭者  
允正統以後兼官雖三四止從高者或以勞  
績勲猷加夫則爲特恩自是雖隆秩亦不免苞  
苴矣

